



为充满生物多样性的  
未来投融资？

金融机构停止并逆转生物多样性损失  
的关键考量



Friends of  
the Earth

# 鸣谢

我们感谢 Michelle Chan 和 Douglas Norlen  
给本报告的反馈以及 Eryn Schornick 的贡献。

## 关于地球之友 (美国)

地球之友 (美国) 由 David Brower 于 1969 年创办，是世界上最大的、由分布于 75 个国家的草根环境组织组成的联盟在美国的声音。地球之友努力捍卫环境并引导一个更为健康和公平的世界。我们在很多运动中都提供了关键领导力，这些运动导致了里程碑式的环境法律、成为先例的胜诉、以及国内和国际监管、企业与金融机构政策的开创性改革。要了解我们请访问 [www.foe.org](http://www.foe.org)。本篇中任何错误或疏漏都是地球之友 (美国) 的责任。

访问 [www.foe.org](http://www.foe.org) 来了解更多信息。

本报告旨在仅用于教育目的，不应视为金融咨询意见。本报告也不是法律建议。此外，地球之友无意寻求组织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集体决策或行动，而且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用被释为鼓励或要求此类集体决策或行动。

地球之友 (美国) 华盛顿特区总部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Washington DC  
Headquarters

1100 15th St NW, 11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5

电话: 202-783-7400 | 传真: 202-783-0444

联络方式: [redward@foe.org](mailto:redward@foe.org)

© October 2024 by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版权所有: 地球之友 (美国)

该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出版，于 2025 年 11 月更新

中文版出版于 2025 年 1 月，  
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 执行摘要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 所做的全球评估，“人类活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在对更多物种构成在全球灭绝的威胁”，近 100 万个物种面临将在今后几十年内灭绝的风险<sup>1</sup>。鉴于地球陆地表面 75% 已因为人类活动而发生了重大改变<sup>2</sup>，捍卫对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对于影响关键生态系统的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帮助或阻碍其融资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资助活动可以对自然环境构成威胁（包括物种灭绝和生态系统损失），而且这些威胁可能无法逆转；这些活动也可能给客户和金融机构本身带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而金融机构作为风险管理者必须应对这些风险。因此，金融机构需要积极主动地采取防范措施，实现与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危机的国际规定达成一致的最终目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 (COP15) 通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要求到 2030 年采取“全社会方法”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sup>3</sup>。《框架》又称“为大自然达成的巴黎协定”<sup>4</sup>，要求到 2030 年采取广泛行动来改变人类社会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行动目标 14 要求“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该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sup>5</sup>。

在管理生物多样性危机相关风险时，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与《框架》保持一致，制定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同时保护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这一计划应要求设立《银行和生物多样性计划》倡导的投资禁区<sup>1</sup>，以保护关键生态系统和社区免受有害融资的影响。此外，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也是金融机构帮助自己应对不断变化的、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管环境，而需要迈出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一个有效、严谨的生物多样性计划，为金融机构建立了通过其投资组合应对其在驱动生物多样性损失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策略。其所制定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是令人信服的、综合全面的，目标为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并且与《框架》相一致。**

本报告最初于 2024 年 10 月出版，目前这一版本对其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反映银行生物多样性政策的改动，并包含了对于这些政策是否与《银行和生物多样性计划》倡导的 8 个投资禁区相符的分析。报告的目的是强调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时需要考虑的宏观主题和关键因素，以保证银行和金融机构能够制定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有效、可信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并刺激围绕这一主题的讨论。生物多样性计划应被视为起点，而不是终点，并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运营和资产情况而量身定制。

<sup>1</sup> 银行与生物多样性，“关于我们” (Banks & Biodiversity, “About Us,” )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about/>.

## 核心点

- ▶ 一个有效、严谨的生物多样性计划，为金融机构建立了通过其投资组合应对其实现生物多样性损失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策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应当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综合全面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宗旨，与《框架》相一致。
- ▶ **金融部门必须确保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模式显示出实现《框架》要求目标的真实承诺。**具体来说，行动目标14指出，东道国政府应将相关融资活动、财政以及资金流动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而这包括金融部门
- ▶ **作为资本提供方，银行和金融机构处在一个把资金从伤害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活动引离的重要地位。**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认识到其在驱动生物多样性损失中的影响，并致力于找到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为优先事项的、可持续的、新的路径和业务模式。
- ▶ **银行和金融机构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对13家主要金融机构的分析，金融机构尚未制定保护重大生态系统和原住民以及当地社区的强有力政策。
- ▶ **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承认并纠正机构对于缓解而不是防范负面影响的偏好。**重点依赖缓解措施将无法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
- ▶ **除了部门性的投资禁区外，金融机构和银行必须禁止直接或间接伤害濒危、重大生态系统的有害投融资活动，因为这些濒危、重大生态系统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很关键。**要做到这一点，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禁止可能影响《银行与生物多样性倡议》中提出的八个禁入区的直接和间接投融资活动。
- ▶ **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避免依赖诸如抵消措施或无净损失方法等错误解决方案，也必须放弃把软弱的自愿披露举措（例如自然相关披露工作组(TNFD)）作为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替代措施的做法。**相反，生物多样性计划应量身定制，以确保机构业务模式和运营能够显示该机构承诺并致力于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
- ▶ 根据对于确定标准、引领行业的金融机构所做的一项分析，**对于未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的活动所处的重大生态系统和地区，银行尚未提供充分保护。**

- ▶ 来自法国、欧盟以及中国的一系列法规，正在发出对企业和金融部门就保护生物多样性会有更严格要求的信号。这些法规可能给这些部门带来更高成本、不合规风险和惩罚以及搁浅资产的风险。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将是确保金融机构做好面对监管环境变化准备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 ▶ 金融机构应制定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和指标来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栖息地进一步破碎化、受损或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这些目标和指标应以科学为基础、有时限性，并植根于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总体目标，而不仅仅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或避免不利影响。为了充分管理风险和评估进展，金融机构应设定当前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恰当基线，并依靠高质量数据进行评估。
- ▶ 金融机构必须对自身以及客户的生物多样性影响都进行衡量和报告。这包括金融机构对其整个投资组合的影响进行衡量和报告，并对所有的影响和进展——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都公开作出报告。
- ▶ 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包括落实措施和合规措施。银行投融资决策应遵循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拒绝交易或在必要时负责任地退出合约。对银行员工和董事会成员的绩效衡量，应基于其对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总体目标的管理和贡献。

# 引言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所做的全球评估，今后几十年里近 100 万种动植物物种将濒临灭绝，“人类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对更多物种构成灭绝的威胁”<sup>6</sup>。2010–2015 年间，地球上热带地区丧失了 3200 万公顷的原始森林或恢复中的森林，85% 以上的湿地消失<sup>7</sup>。大自然是世界自我持续能力的基础。然而，生物多样性危机正在威胁人类“在不确定未来面前选择替代路径”<sup>8</sup>的能力。

科学界越来越认识到，错误不当的经济和金融激励机制是驱动生物多样性危机发生的一个原因。IPBES 指出，“经济激励措施一般更偏向扩大经济活动和对环境经常性的破坏，而不是保护或恢复”，而“有害的经济激励措施和政策”在林业、采矿、化石燃料、生物燃料、畜牧业以及工业化农业等部门中都存在<sup>9</sup>。

很明显，“将对生态系统功能多重价值和大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考虑纳入经济激励措施中，已显示能在经济中产生更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结果”<sup>10</sup>。**IPBES 在其作出的全球评估中肯定，“可持续发展路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就是全球金融和经济体系的演进……来脱离经济发展当前的、有限的范式”<sup>11</sup>。**



# 把金融导向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

金融部门未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其对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导致并加速了生物多样性危机。重大土地使用的变化、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对资源的过分开采等，都是生物多样性危机的主要驱动因素，而这些因素又都是银行给在重大生态系统中有害的活动提供投融资的直接或间接结果。

作为资本提供方，银行和金融机构处在一个把资金从伤害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活动中分离的重要地位。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认识到其在驱动生物多样性丧失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并致力于找到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为优先事项的可持续的、新的路径和业务模式。这样做的话，金融机构和银行可以在拒绝或暂停给存在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活动提供资助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同时支持对于自然和人民产生正面影响的活动。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了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迫切需要。《框架》是在2022年12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框架建立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基础之上，旨在为各国政府制定一个实施广泛行动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在2030年以前实现我们社会与生物多样性关系的实质性改变。

《框架》旨在通过一个“全社会方法”来扭转世界生态系统支持地球上生命能力的急剧衰减。“全社会方法”是社会所有部门和行为体都积极参与到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恢复生态系统能力并保护原住民权利的工作中来。**《框架》通过行动目标14，明确呼吁金融部门“[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该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sup>12</sup>。**

《框架》已促使法国、欧盟以及中国的监管机构对金融部门实施更多监督，来满足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金融机构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将是保证其做好准备来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以及正在变化的监管环境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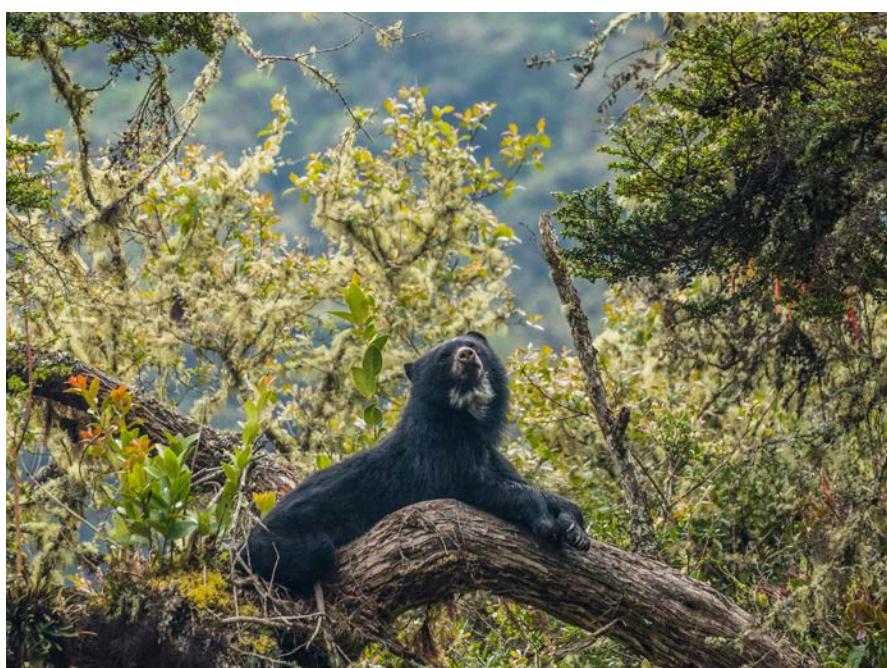
## 报告范围与目标

《框架》指出，必须在2030年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为此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sup>13,14</sup>。

IPBES全球评估报告以及《框架》反映了需要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全球重大共识。在此要求下，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来制定管理并减少其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有效、严谨的生物多样性计划。

本报告描述了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时应当考虑的关键因素，以积极测量、管理其投资组合中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策略并将其落地于运营之中。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被视为一个起点，而非终点，而且应当根据机构的业务模式、运营以及资产情况量体定制。本报告无意详细列出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方方面面，也无意指出金融机构可能驱动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所有形式。相反，报告旨在通过突出关键、宏观性的主题以及考虑因素来激发讨论。

报告主要讨论土地使用变化以及有害工业和开采业所引发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虽然报告中没有直接讨论涉及使用有毒化学物质、人造农用化合物、有害材料的活动以及可能引发物种入侵的活动，银行和金融部门也必须对自身给予这些活动的投融资进行评估，因为这些都是生物多样性损失的重要驱动因素。



# 制定有效的、符合目的的生物多样性计划



迄今为止，金融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尚未与《框架》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标达到一致。鉴于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紧迫性，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迅速制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政策，并将其用于运营和实践之中。

**一个有效、严谨的生物多样性计划，为金融机构建立了通过其投资组合应对其在驱动生物多样性损失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策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应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综合全面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宗旨，与《框架》相一致。**

目前，金融机构缺乏帮助自己制定并实施强有力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清晰、务实的指南。即便在生物多样性战略或转型计划存在时，对于金融机构应如何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以及设立行动目标，现有方法也各不相同而且缺乏一贯性。此外，虽然有些金融机构可能的确有独立的生物多样性政策、原住民政策或人权政策，银行极少承认或者应对风险和影响管理中这些因素的交叉重叠。尤其重要的是，就银行如何刺激并引导客户来管理其在生物多样性影响中的角色，也存在混淆。

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传统上过度依赖缓解措施，但这些措施效果不佳。**虽然缓解措施可以减轻一个项目的负面影响，却无法免除其有害影响。**当资金被用于支持在关键生态系统中运营的部门，或用于具有众所周知负面影响和侵犯人权记录的客户时，情况尤其如此。**因此，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承认并纠正倾向于缓解而不是排除负面影响的机构和制度性偏见。主要依靠缓解措施并不能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禁止向对关键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和部门提供资助，才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打破常规行为。

# 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时的关键考虑因素

一个有力、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是金融机构减少自己可能面临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风险，并为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尽一份力量的重要工具。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至少应当考虑机构的抱负、行动以及影响。

根据 2023 年 12 月到 2024 年 8 月期间与 10 多家公立和私有银行的交流与互动<sup>ii</sup>，本报告探讨要确保生物多样性计划能满足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并最终让自然恢复的目标而要考虑的主要因素。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把下述关键考虑因素融入其生物多样性计划：

## 1. 设定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和指标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把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作为明确的、总体的目标加以声明？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与《框架》行动目标 14 的要求相符？即到 2030 年将公共和私有的资金流动与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达成一致，而不只是简单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设立了明确的行动目标，来识别银行资助的对关键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并逐渐从这些活动撤资？
- 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否制定了脱离加剧或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有害行业的具体日期？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是否能衡量机构通过其投资组合在停止、扭转并最终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 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的实现是否依赖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和净损失方法？如果是这样的话，是否有不用这些方法来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可行策略？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要求对森林构成危险的公司采用并实施“不砍伐森林、不破坏泥炭地、不开采”（NDPE）政策？该政策制定了明确的、有时限的计划，以在参考针对特定地区的特定商品的先前截止日期的基础上，到 2025 年目标日期前在整个供应链和公司集团层面实现森林零砍伐。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使用无损失而不是净损失方法？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对关键词汇和概念做了明确定义（如果保障文件尚未对此进行定义的话）？这些词汇和概念包括生物多样性金融、重大栖息地、自然栖息地以及改良栖息地等。

## 2. 在风险管理与客户管理中把生物多样性作为优先事项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列出了具体的投资禁区、投资和参与策略来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
- 针对有不良环境、社会以及人权记录的客户，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提供了有关如何逐步取消金融支持的指南，以便将投资组合从驱动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部门和活动中脱离出来？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承认并建议把禁入区和投资禁区作为风险管理策略？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提供了指南，帮助相关部门和员工更好地协调识别和拒绝高风险客户和活动的工作？

## 3. 制定并要求精准的衡量和报告流程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要求对机构生物多样性的双重重要性进行评估和公开报告？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识别了机构当前投资组合中与生物多样性损失有关的潜在物理、法律、监管、合规、声誉或转型风险？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列出了跟踪和管理这些风险的具体步骤？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提供了如何在收集和审核生物多样性数据时考虑固有复杂性的指南？换句话说，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列出了一个基于防范方法的策略，用于管理因数据不足而无法知情决策的情况，或无法把自然资源或生态系统功能（例如清洁空气、水、土壤等）的价值转换成经济价值的情况？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就建立相关基线指标制定了明确的指南？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排斥依赖不充分的自愿披露计划（例如 TNFD）？

<sup>ii</sup> 2023 年 12 月，98 家民间组织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呼吁全球各地银行在 2024 年 10 月前制定并公开与《框架》和《巴黎协定》相一致的转型计划。这封信发送给了全球几百家私有和公立银行。在地球之友（美国）的带领下，整个 2024 年期间，这些组织与几十家金融机构就制定和落实生物多样性计划所需的步骤进行了合作。参见“98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all upon all banks globally to produce and publish a transition plan to stop and reverse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Banks & Bio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96-civil-society-organizations-call-upon-all-banks-globally-to-produce-and-publish-a-transition-plan-to-stop-and-reverse-the-biodiversity-crisis/>.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就如何评估客户提供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存在缺陷）提供了指南？

#### **4. 承认治理与机构问责的重要性**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明确提及决策中需要进行更有力的跨团队协调？
- 机构内部相关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专员是否有能力干预而且在必要时否决或拒绝引发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提案？
- 机构内部相关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专员是否有能力根据科学而不是股东利益来独立提出建议？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提及需要建立指标和激励机制帮助银行员工和董事实现机构生物多样性目标？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承认投诉和问责机制需要易用、透明和公开，以便实时了解并解决对受影响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 **5. 协调机构各项目标**

- 金融机构是否考虑过生物多样性计划如何与其气候转型计划相辅相成且不冲突？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承认维护原住民权利的重要性？金融机构是否制定了原住民政策？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明确承诺维护原住民权利并促进公正转型？
- 生物多样性转型计划是否承认需要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中规定的原住民的自决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FPIC）？
- 生物多样性计划是否承认 FPIC 如何能被用作与当地社区互动的一个最佳做法？

# 1. 制定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和指标

全球生物多样性危机需要（如果不是要求的话）金融部门进行演变，而演变的第一个关键步骤就是制定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危机相称的、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如果没有雄心勃勃的、具有时限的行动目标，金融部门就会妨碍甚至排斥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努力。鉴于此，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应积极支持《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符合《框架》行动目标 14 的要求，即“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该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相一致”<sup>15</sup>，包括《框架》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总体目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行动目标应当基于科学、具有时限，并涵盖长期和短期场景。

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应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这一总体目标为根基，同时应具有引申目标和指标，以确保金融机构与《框架》中的关键里程碑保持一致。

《框架》将 2030 年定为实现全球行动目标的一个关键里程碑，这些行动目标包括停止“人为导致的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减少“所有来源的污染风险和不利影响”，以及“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该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sup>16</sup>。

此外，金融机构必须在其业务模式、运营以及资产各个方面都全面融入并反映雄心勃勃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

## 已评估物种与全球物种数量对比



IUCN 的目标是一共评估 160,000 物种。虽然 IUCN 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数字仅占全球存在物种很小一部分。对绝大多数全球物种来说，其是否受威胁和在多大程度上受威胁都是未知数。

# 切断与生物多样性推动因素的联系

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应当是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根本和总体目标。**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应超越旨在仅仅保护生物多样性或避免不利影响的薄弱承诺。**

**制定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识别并应对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机构如何能够最终切断对众所周知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推手——重大土地使用的变化、对资源的过分开采、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等——的支持。**参与高风险并具有负面影响或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相关行业（比如采矿、伐木、棕榈油、纸浆和造纸、大豆、玉米、畜牧以及基础设施等）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应设定给这些行业提供资助的限制，以减少与这些部门扩张相关的风险和影响。银行和金融机构尤其应当仔细制定用于衡量并最终减少与自己资助活动相关的污染以及有毒化学品使用的行动目标和指标。

银行和金融机构还应制定明确的、有时限的行动目标，逐步脱离那些众所周知的对环境、社会、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系统性影响的行业。这些行业和活动包括化石燃料、大规模工业化农业、森林砍伐、大规模生物质等。这一点对于那些历史上扩张时会侵占完好生态系统（尤其是森林）的行业尤其适用。

在上述情况下，金融机构应当采纳诸如《问责框架倡议》(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提出的严格标准。对森林构成风险的企业应当遵守这些标准，否则金融机构将禁止向其提供资助<sup>17</sup>。任何这样的投资标准必须要求所有对森林构成风险的企业采纳并落实不砍伐森林、不破坏泥炭地、不开采（NDPE）的政策，该政策设定了一个清楚的、有时限的计划，在参考先前设定的在特定地理区域中针对特定商品的截止日期的前提下，要求在2025年目标日期在整个供应链以及集团层面实现零砍伐目标。

比如，很多企业已经承诺在2025年目标日期前针对大豆在巴西塞拉多实现不砍伐森林，而且2020年被广泛承认为截止日期。这意味着2025年后，这些企业就不能购买2020年后在塞拉多伐林而产生的土地上生长的大豆。就特定商品和特定地区，金融机构应使用被广泛承认为最佳做法的截止日期。

# 把无损失方法作为优先事项

制定雄心勃勃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要求采取无损失而不是无净损失方法。基于无净损失的行动目标，本质上依赖的是不可行的抵消措施。虽然无净损失和抵消措施看上去似乎是在应对负面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但在实践中并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损失，因为其仍然允许在受威胁生态系统中进行错误的活动。

此外，**基于无净损失方法制定的行动目标缺乏雄心壮志，这是因为这些目标并没有响应《框架》不只停止同时也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的。从本质上来说，无净损失方法忽略了恢复生物多样性这一同等重要的需求。**要设定真正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银行必须确保这些目标能够应对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抵消”有害影响。迄今为止，只有欧洲投资银行（EIB）采用了无损失方法来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和风险<sup>18</sup>。

遗憾的是，自《框架》于2022年通过到现在为止，银行在将其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全球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要求取得一致方面进展有限。鉴于生物多样性危机的全球化特性，银行明确要把自己政策与《框架》达成一致，应被视为最低要求。

金融部门要有效地减少自己在推动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就必须优先采纳无损失方法，因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物种的丧失正在快速接近临界点或者加剧这一临界点的到来。

例如，在自2022年以来开始修订其保障措施的多边金融机构中，只有亚洲开发银行（ADB）<sup>19</sup> 和欧洲复兴银行（EBRD）<sup>20</sup> 提到了《框架》，而且只是泛泛而谈地提及。让人失望的是，这两家银行各自的生物多样性政策并没有把《框架》停止和逆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总目的作为其核心生物多样性目标。鉴于国际金融公司（IFC）刚开始审核其可持续性框架，其仍有机会来纠正这一失误，并优先采取无损失方法来保护生物多样性。

# 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在制定雄心勃勃的计划时，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建立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行动目标，因为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从根本上要求保护和恢复关键生态系统。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是生物多样性作为正常、健康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生存并繁荣的必要条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支持这一概念，并把生态系统方法定义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以一种公平的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策略”<sup>21</sup>。

鉴于相互依赖的动植物以及微生物所构成的复杂网络在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比如调节气候、维护土壤、水和空气质量）方面集体扮演着重要角色，采取全生态系统方法很关键。这一方法于1995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至今仍是《公约》实施的核心原则，因为它综合考虑了影响由生态而非政治边界定义的特定生态系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因素。

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对于避免栖息地破碎化至关重要。栖息地破碎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功能的丧失。评估对更广泛生态系统（而不仅仅是项目地点）的影响尤其重要，因为银行支持活动的影响通常超出了项目的预期足迹。虽然关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的科研文献很多，但银行政策中往往很少提及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一个强有力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包括维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行动目标，以便银行和金融机构不进一步驱动栖息地破碎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或恶化。**

---

# 关键词汇的定义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澄清自己如何定义“生物多样性金融”。在近来的讨论中，“生物多样性金融”常常被松散地用来指代与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结果相关的投融资。**然而，很重要的一点是，银行必须始终使用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这将对金融机构如何看待、衡量和评估其相关进展产生连锁影响。**生物多样性金融可以指用于积极实现特定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具体金融产品，也可以仅指已经应用环境或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受资助活动。

生物多样性金融有多个定义，包括国际金融公司以及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的定义。比如，国际金融公司把生物多样性金融定义为满足五项具体标准的金融<sup>22</sup>，而 BIOFIN 把生物多样性金融泛泛定义为“用于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私有和公共财政资源、对产生积极生物多样性结果的商业活动的投资、以及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市场中交易的价值”<sup>23</sup>。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澄清自己对关键术语的解读，使得相应的行动目标、关键绩效指标以及策略都能得到恰当制定和反映。

另外一个例子涉及不同金融机构对关键栖息地、自然栖息地以及改良栖息地的不同定义。这些定义很重要，因为银行政策对每种栖息地有不同程度的保护，而关键栖息地通常享有最多的保护。

由地球之友（美国）和 Profundo 共同对10家金融机构及《赤道原则》生物多样性政策进行的评估显示，近一半机构都提到关键栖息地是自然和改良栖息地的一个子范畴，但没有对这些概念进行进一步定义或提供具体的门槛。**尽管这些机构大多数都同意关键栖息地是生物多样性价值较高的区域，但这些机构对关键栖息地的具体定义从涵盖范围和全面性方面都不同。**

比如，美洲开发银行（IDB）对关键栖息地的定义包括易危物种、近危物种、极危物种和特有物种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甚至世界遗产地<sup>24</sup>。IDB 对关键栖息地的定义，禁止客户在这样的栖息地实施任何项目，“除非不存在可行的替代方案，而且项目可在不对生物多样性价值或生态过程有显著负面影响的前提下进行”<sup>25</sup>；更重要的是，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对于关键栖息地来说是不可接受的缓解措施”<sup>26</sup>。

与 IDB 相反，AfDB 对关键栖息地的定义只涵盖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和极危物种<sup>27</sup>。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未被归类为关键栖息地，而是受保护的国际承认地区<sup>28</sup>。然而，AfDB 仍然允许在关键栖息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sup>29</sup>。

## 各银行对保护濒危和受威胁物种的要求

类型	非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世界银行	赤道原则
特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濒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极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近危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易危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主要生多区域内物种	是	部分 <sup>III</sup>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公共金融机构和《赤道原则》对濒危物种的保护范围不同，导致保护程度也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美洲开发银行 (IDB) 不只保护极危物种，还保护近危物种、易危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虽然所有银行都为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和极危物种提供保护，但很少有银行保护近危物种或易危物种。在建立保护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以及禁止在关键栖息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方面，美洲开发银行处于领先地位。

<sup>III</sup> 亚行保障措施并未明确提及或保护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KBA)。然而，“关键栖息地”的确定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KBA 的确定方法和标准。尽管亚行保障措施中未提及 KBA，但亚行可以通过明确声明任何 KBA 都须默认为关键栖息地来加强对 KBA 的保护。

# 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 – 避免错误解决方案

在解决其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驱动性影响时，金融机构和银行必须避免“错误解决方案”，包括依赖把大自然商品化或金融化的机制或计划。这些错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多样性抵消和净损失方法，而这些方法可能会导致土地掠夺、负面影响和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不幸的是，许多银行政策允许这些错误解决方案。

鉴于地球陆地表面 75% 已因为人类活动而发生了重大改变<sup>30</sup>，金融部门不导致世界上存留下来的完好的、重要的生态系统的毁灭，这一点很关键。生物多样性抵消政策作为一种缓解措施，在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并无效果。抵消措施通常被认为是缓解措施金字塔上“最后的举措”，但是，其成效记录很差<sup>31</sup>。这是因为对重大栖息地的破坏，可以远在项目开发商设计出甚至显示出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可以实施（更不必说有效了）之前就发生。抵消措施让项目发起方逃避了防止有害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责任。此外，生物多样性抵消也没有考虑一个特定地点的文化意义。

除了上述概念性问题，在哪些影响可以“抵消”问题上也缺乏一致性和清晰度，而且关于如何确定所谓的“净收益”或“净损失”的共同定义、方法或指标也缺乏指引和清晰度，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概念性的缺陷。最重要的是，抵消方法实际上并没有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因为其旨在“抵消”负面影响，而不是减少或消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实际驱动因素。为了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银行应该避免使用抵消和净损失方法等错误解决方案，而是采取保护关键栖息地和受威胁物种的“无损失”政策。

IDB 当前针对重大栖息地不把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法作为缓解措施接受<sup>32</sup>，EIB 同样在重大栖息地也不允许这些措施<sup>33</sup>。这两家银行的政策，显示了金融机构是有可能采纳正确方法的。



棕榈油种植园和其他工业化大宗农业商品的生产是推动森林砍伐的主要因素

# 2. 在风险管理与客户管理策略中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

一旦制定了与《框架》相一致的雄心勃勃的目标，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就应该确定可执行的策略。这些策略可以包括：

- 禁止给已知产生负面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活动、客户或部门提供资助
- 投资确实有益于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大自然的活动
- 与客户或行为体互动来改善其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影响

禁止给已知具有引起或激发负面生物多样性影响记录的活动、客户或部门提供资助，可能是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贡献的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这是因为禁止资助实际上是消除了风险。现有数据和研究表明，即使采取了缓解措施后，某些高风险行业仍会持续带来较高的环境、社会、生物多样性和气候风险。例如，人们长期以来都知道，资助化石燃料行业不但会造成污染和气候变化，而且对于环境和气候以及人权的担忧也会引发强烈的社会反弹。这些风险已经导致一系列的金融机构禁止资助各种形式的化石燃料。

## 采用禁入区

采用投资禁区（不论是作为银行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框架或者投资禁区清单的一部分），都是停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立即、可执行策略的一个例子。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划定一条明确的界限，禁止可能导致世界上仅存的完好、关键的生态系统降级或将这些生态系统打开进行进一步开发的投资。除了禁止投资有关行业外，金融机构和银行也必须禁止直接或间接伤害濒危的重大生态系统的投资，因为这些生态系统对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必不可少。

由 100 多家民间组织和科学家支持的《银行与生物多样性计划》，提出了禁止有害投融资进入的八个区域<sup>34</sup>。《银行与生物多样性计划》禁入区包括国际和国家承认地区、自由流动的河流，完好的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濒危和特有物种的栖息地以及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鉴于原住民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的强相关性，金融机构也应禁止资助违犯原住民权利的活动。金融机构还必须禁止支持尚未得到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项目与活动。

为充满生物多样性的未来投融资？

金融机构停止并逆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关键考量

我们理解投资这些区域的一些积极活动（比如可持续旅游业或影响不大的人类活动）的必要性，但是，除非一开始就能证明这些活动不会损害或破坏生态系统功能或生态系统完整性，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把禁止向这些地区的有害资助作为默认的出发点。对于所有位于禁入区以外的活动，银行和金融机构仍应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禁入区方法与金融部门针对敏感地区和行业制定机构投资禁区清单的做法是一致的。公共和私有银行采用禁入区的势头越来越大。美国银行、裕信银行和瑞穗银行已禁止向北极活动提供资助，尽管其做法仍有改进空间。其他金融机构则禁止向亚马逊地区活动提供资助<sup>35</sup>。继原住民抗议运动之后，有几家银行已经认识到介入在亚马逊油气开采活动的风险。2021年，法国巴黎银行、瑞士信贷和荷兰银行承诺将厄瓜多尔亚马逊新开采的石油排除在其交易活动之外，而法国兴业银行则承诺不交易来自厄瓜多尔亚马逊的石油，并指出了保护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sup>36</sup>。法国巴黎银行此后还做出进一步承诺，禁止向在亚马逊有运营的任何油气公司提供资助（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sup>37</sup>。

## 帮助客户减少和消除生物多样性风险

帮助客户或行为体改善其生物多样性业绩，是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方面产生多重效应的方法之一。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勾画出银行如何促进并要求客户在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方面尽自己力量的策略。

金融部门应在提供资助的各个阶段都与客户交流互动，这一点很重要，但也许最重要的是在客户关系的开始阶段。银行和金融机构应阐明自己对客户管理其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预期。这些预期包括要求客户制定自己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创建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文档等，同时银行或金融机构也要建立问责机制（例如通过合同条款或金融机制）来确保客户能够实现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

银行如果资助具有长久环境问题和践踏人权纪录的客户，可能会面临重大的财政和非财政性质的风险。即便银行自身与某个项目也许

没有正式联系，但如果项目开发商有争议性，银行仍有可能面临仔细关注，尤其是当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前曾给这些客户或开发商提供过资助的话。例如，曾向石油巨头道达尔提供过资助的 12 家银行——包括摩根大通、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sup>38</sup>——都因为未对客户在缅甸、俄国、乌干达以及坦桑尼亚等国屡次引发不良生物多样性、环境、社会以及气候影响问责而面临压力。这些银行也还被呼吁从道达尔撤资或与其保持距离<sup>39</sup>。

---

因此，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将客户历史上的环境和人权记录视为潜在的资助筛选工具。如果客户有重复违反其环境和社会义务的记录，银行和金融机构还应考虑将客户列入以后禁止资助的黑名单的门槛。

---

客户在这方面的记录表明了其在未来活动中管理此类风险的能力和可信度。生物多样性计划应阐明与有争议记录的客户打交道的预期以及计划。



# 国际金融机构采纳和应用禁入区政策的评估

金融机构和银行对北极、亚马逊以及保护区等关键生态系统采取禁入政策的势头正在日益增强。《银行与生物多样性计划》是一个民间社会联盟，呼吁银行和金融机构采纳八个禁入区，包括国际和国家承认地区、濒危和特有物种的栖息地、完好的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自由流动的河流，濒危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标志性跨国界生态系统以及没有获得 FPIC 的地区<sup>40</sup>。

银行和生物多样性禁入区代表了世界上最脆弱并需要立即保护的一些地区，并得到了 100 多家民间社会组织和科学家的支持。



## 区域1:

**国际公约和协议承认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波恩公约》、《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它国际组织指定保护区，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地质公园等，粮食及农业组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国际海事组织特别敏感海域，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定保护区 (IA – VI 类)。



## 区域 5:

**自由流动的河流**，即流动性和连接性基本上依然未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水体。



## 区域6:

**受保护的或濒危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湿地、珊瑚礁系统、以及可能坐落在或与正式保护区、非正式保护区、或传统社区保护区（比如原住民领地 (ITs)、或尚未划界的公共土地、或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区 (ICCA)）相重叠的区域。



## 区域2:

**国家或次国家机构承认、受到法律或法规 / 政策保护的自然、荒野、考古学、古生物学和其它保护区域**，包括可能坐落在或与正式保护区、非正式保护区、或传统社区保护区（比如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区 (ICCA)、原住民领地 (ITs) 或尚未划界的公共土地）相重叠的区域。



## 区域7:

**任何开发尚未获得原住民和传统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地区**，包括原住民人民和社区保护领地和地区 (ICCAs)、基于社区的保护区、正式、非正式或依据传统或习惯持有的资源或区域、原住民领土、圣地和 / 或对传统和原住民社区具有祭祖意义的土地。



## 区域3:

**特有或濒危物种栖息地，包括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



## 区域8:

**标志性生态系统**，即具有独特、超凡的自然、生物多样性和 / 或文化价值的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有可能跨越国界，因而也许未被东道国或国际机构全部或正式承认或保护。比如亚马逊雨林热带雨林、北极等跨国界的、濒临危险的生态系统。



## 区域4:

**完整的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北方针叶林、温带和热带森林系统。

根据地球之友（美国）和 Profundo 所做出的分析，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机会更好地把银行与生物多样性禁入区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人民的风险管理工具。为了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禁止有害资助进入这些地区，因为它们代表了维持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所必需的关键生态系统。

我们评审了亚洲开发银行 (ADB)、非洲开发银行 (Af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C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欧洲投资银行 (EIB)、《赤道原则》(EPs)、中国进出口银行 (China ExIm)、美洲开发银行 (IDB)、国际金融公司 (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美国开发金融公司 (US DFC) 和世界银行 (WB) 的政策。我们之所以选择这些机构进行评审，是鉴于它们的规模以及在发展金融领域的影响力。

我们的评估显示，虽然大多数机构已经针对生物多样性地区制定了一些投资禁区，但覆盖范围不足而且不均衡。在对 10 家公共金融机构、2 家中国公共金融机构以及《赤道原则》的分析中，**我们发现没有一家银行有足够的政策来保护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以及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总体而言，我们的分析发现，在保护原始森林、自由流动的河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原住民权利和标志性生态系统方面存在严重的政策缺口。



#### 具体发现包括：

- 不幸的是，很多银行都不保护国际和国家承认地区。受到评审的多数金融机构都通过使用抵消措施和例外情况而允许有害投融资支持在这些地区的活动，从而导致它们在该领域得分不足。但是，ADB、EBRD 以及 US DFC 不允许在自然遗产地和复合遗产地开展项目和投融资，而且 US DFC 还对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A-IV 类保护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sup>41</sup>。
- EIB 和 US DFC 具有明确保护一些原始森林的政策，但对脆弱的次生林没有保护规定<sup>42</sup>。其他银行的政策或者很有限<sup>43</sup>或者没有公开。
- AfDB 和 US DFC 具有部分保护自由流动的河流的政策，但这些保护政策因为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或者主要与水坝相关的抵消措施而削弱<sup>44</sup>。只有 ADB 和 EBRD 禁止向长度超过 500 公里的自由流动的河流进行有害的投融资活动，但这些机构并未得到满分，因为自由流动的河流应该由衡量流量和连通性的关键压力指标来定义，而不是单纯看河流长度<sup>45</sup>。
- EIB 对于濒危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一些保护，保护方式是比如禁止向坐落在有些地区的不可持续的活动出资或者保护红树林、湿地以及珊瑚礁体系<sup>46</sup>。
- 虽然大多数银行都有关于原住民的条款，但通常都不要求使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PIC)，或者只在某些情况下才会要求<sup>47</sup>。值得注意的是，ADB 对其政策做了更新，要求当对原住民土地和资源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原住民搬迁以及对于原住民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下遵守 FPIC<sup>48</sup>；EBRD 最近更新后的政策同样要求在某些情况下遵守 FPIC，包括当开发活动影响到了原住民习惯上持有的土地和资源、导致原住民搬迁或者影响到了原住民对于习惯上持有资源的使用等<sup>49</sup>。IFC 在特定情况下要求获得“受影响原住民社区”的 FPIC<sup>50</sup>，而 AfDB 则在有些情况下要求得到“高度脆弱的乡村少数群体”(HVRM) 的 FPIC<sup>51</sup>。根据 AfDB 的定义 HVRM 包括那些“被其国家立法称为‘原住民’的人们”，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的分析就此议题把 HVRM 政策计入银行的分数中<sup>52</sup>。然而，遗憾的是，没有任何银行政策把 FPIC 用于到当地社区<sup>53</sup>，因此没有一家银行得了满分，因为涉及到原住民就应该要求 FPIC，而且 FPIC 应当被用作进行社区咨询协商的最佳做法。
-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政策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没有公开任何与投资禁区相关的政策，也没有关于因环境或社会原因而暂停资助方面的信息。这很遗憾地导致了这两家银行在所有领域都得了 0 分。
- 评估显示，银行和金融机构尚需针对具有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生态系统、原住民以及当地社区制定强有力的保护政策。然而，这也意味着银行和金融机构仍然有机会来完善并扩展对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

# 评分标准与方法

评分标准	打分方法	得分
1.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伤害国际承认地区的活动? 2.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伤害国家承认地区的活动? 3.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伤害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以及近危、脆弱、濒危、极危以及特有物种栖息地的活动? 4.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伤害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的活动? 5.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伤害自由流动的河流的活动? 6.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伤害濒危或受保护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活动? 7.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向尚未获得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地区提供资助? 8. 银行政策是否禁止资助可能伤害标志性的、跨国界的生态系统的活动?	是 = 4 分 部分是 = 2 分 否 = 0 分	<b>强有力（4分）：银行政策禁止伤害禁入区的资助</b>
		<b>不足（2分）：银行政策部分禁止可能伤害禁入区的资助</b>
		<b>失败（0分）：银行政策薄弱，依赖抵消或净损失方法，或者不明确禁止伤害禁入区的资助</b>

# 国际金融机构采纳和应用禁入区政策的评估

	1 国际保护区	2 国家保护区	3 特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栖息地，包括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4 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	5 自由流动的河流	6 受保护或濒危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	7 原住民以及社区保护领地和地区	8 标志性的、跨国界的生态系统
美国开发金融公司	2	4	2	2	2	0	0	0
世界银行	2	2	2	0	0	0	2	0
非洲开发银行	0	0	2	0	2	0	2	0
欧洲投资银行	2	2	2	2	0	2	2	0
国际金融公司	2	2	2	0	0	0	2	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2	2	2	0	0	0	2	0
《赤道原则》	2	2	2	0	0	0	2	0
美洲开发银行	2	2	2	0	0	0	2	0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sup>IV</sup>	2	2	2	0	2	0	2	0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	2	2	0	0	0	0	0
亚洲开发银行 <sup>V</sup>	2	2	2	0	2	0	2	0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0	0	0	0	0	0	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0	0	0	0	0	0	0	0

<sup>IV</sup> EBRD 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更新后的保障措施。本评估中使用了这些措施。

<sup>V</sup> ADB 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更新后的保障措施。虽然新措施直到 2026 年 1 月才开始生效，本评估中使用了这些措施。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概念说明得到批准的项目适用该行 2009 年框架。

# 禁入区政策对于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

在政策对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方面，受评估的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比如，US DFC 为其环境和社会政策提供了最宽泛的适用范围，即所有项目，因为这些政策覆盖了通过保险、再保险、直接贷款或投资保障进行资助的所有方式<sup>54</sup>。相反，IFC 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但却不适用于客户是金融中介的间接资助形式。IFC 政策的适用，取决于投资类型、收益的使用以及机构投资组合的相关风险水平，并融入了相关的但并非所有的原则<sup>55</sup>。《赤道原则》政策期望“非指定”国家遵守 IFC 绩效标准，而“指定”国家，即高收入国家则被假定比低收入国家具有更严格的环境和社会治理体系<sup>56</sup>。

再举一个例子，世界银行的政策仅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参与的对项目的间接资助，而且前提是世界银行是唯一的资助提供者。如果有其他金融机构参与，那么世行可能会依赖这些机构设定的要求<sup>57</sup>。这意味着在这些情况下有可能使用标准较低的政策。

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目前没有公开可得的政策概述其环境或社会相关政策是否适用于直接和间接资助。中国银行监管机构于 2022 年发布的《绿色金融指南》确实提出了一项期望，即中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对任何“银行信贷客户”、“投保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相关保险的客户”和“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必须“识别、监测、防控其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sup>58</sup>。然而，由于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都没有公开银行政策，这两家银行得了 0 分。



# 禁入区政策对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评分汇总

评分标准	打分方法	得分
1. 银行政策是否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	是 = 4分 部分是 = 2 分 否 = 0 分	强有力 (4分) : 银行政策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
2. 银行政策是否适用于所有间接资助?		不足 (2分) : 银行政策部分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
		失败 (0分) : 银行政策薄弱或不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

金融机构	直接资助	间接资助
美国开发金融公司	4	4
亚洲开发银行	4	4
国际金融公司	4	2
欧洲投资银行	2	2
世界银行	NA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	2
《赤道原则》	2	2
美洲开发银行 <sup>VI</sup>	2	NA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	2
非洲开发银行	2	2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	0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0	0

<sup>VI</sup> 间接资助不受《赤道原则》约束，因为《赤道原则》只适用于过桥贷款和项目相关融资。

# 建立并要求精准的衡量和报告流程

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知道、了解并应对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要了解一个机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和影响，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确保制定精准的衡量和报告方法。**金融机构不仅应衡量和报告其自身足迹的生物多样性影响，更重要的是还应衡量和评估客户的以及机构广泛投资组合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这包括：

- 衡量和评估金融机构自身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 衡量和评估其客户——包括供应链——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 衡量和评估投资组合（这可能包括间接资助、金融中介以及机构投资）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将上述部分因素都考虑进去，并确保把评估结果公布于众。这样做会增强问责和透明度，保障机构不偏离满足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的道路。

**此外，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致力于管理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双重重要性。**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了解其资助的活动的具体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如何反过来驱动对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机构商业模式更广泛的负面影响。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两种方式接触生物多样性损失的重大风险：首先是直接推动或恶化其资助的活动引起的负面生物多样性影响，其次是受资助活动如何引发并推动更广泛的、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比如土地使用变化、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对自然资源的过分开采），进而影响金融机构可能投资的部门或地区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银行不仅必须追踪和衡量其资助的活动的影响，还必须追踪和衡量对此类活动的资助如何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累积和广泛影响，以及因而对自身商业模式的潜在影响。

---

**使用一个双重重要性框架来评估风险和影响很重要，因为这使得金融机构能够了解其信贷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不光是从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也是从其金融组合的可持续性方面。**

---

比如，生态系统功能被打乱或破坏所造成的物理或依赖风险，可能会导致供应链出现缺口。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那些直接依赖自然的行业（如农作物生产和森林相关产业）。

此外，**使用双重重要性框架能够帮助银行和金融机构全面了解风险和影响，从而做出更好的决策来解决对生物多样性和大自然的系统性潜在威胁。****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强调评估其双重重要性的必要，并利用这些发现来调整和转移投融资，使其脱离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部门和客户。**银行和金融机构也应公布其评估结果，以促进问责和透明度。

随着政府采取立法来应对生物多样性损失，金融机构也面临监管风险。与投资化石燃料一样，投资高风险行业（尤其是与森林相关的行业）可能会带来更高的成本或导致资产搁浅。例如，拟议的欧盟森林砍伐法可能会限制对某些行业的投资和贷款，并只允许无相关森林砍伐的合法产品（比如牛肉、可可、咖啡、油棕、大豆和木材）进入欧盟市场<sup>59</sup>。

**制定并落实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努力，将帮助银行和金融机构确保自己能遵守政府其他新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人权的规定，也能帮助金融机构落实《框架》。**例如，法国法律要求企业通过尽职调查来识别并防范环境和人权相关风险<sup>60</sup>，欧盟也推出了强制性的可持续性报告要求，包括要求银行和保险公司自2025年起开始做这样的报告<sup>61</sup>。欧盟的报告标准涵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相关披露要求，这应能帮助用户了解银行和保险公司这方面的策略与业务模式是否与相关地方、国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公共政策行动目标（包括《框架》）相匹配<sup>62</sup>。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要求所有部门（包括金融部门）都实现《框架》目标<sup>63</sup>。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5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多样性融入项目投融资决策”；优先行动26呼吁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并“逐步改革和淘汰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措施”。此外，中国还通过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中国的银行和保险商限制给有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授信<sup>64</sup>。

# 衡量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复杂微妙性

生物多样性计划应承认衡量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复杂微妙性并就此提供指引。衡量生物多样性影响有时具有挑战性，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将清洁水、空气、土壤和其他资源的固有价值转化为经济术语，是一项互为矛盾的工作。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该知道并接受这样一点，即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的某些方面根本无法量化，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防范措施。尽管许多生物多样性评估框架已被推出，但机构必须意识到没有一种方法是全面的，并使用基于科学的评估方法来衡量生物多样性风险和影响。**

例如，对各种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的一项评审发现，没有任何一种方法在评估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方面都表现很好，虽然有些方法就具体指标的表现更好或更差。此外，生物多样性相关评判标准并不见得总能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其他关键方面，而关键术语在不同方法中定

义不同，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根据这项评审，“基线”定义方式常常不同。例如，一种方法将其定义为目前状况，另外一种方法则将其定义为某一具体年度，而第三种方法则将其定义为企业活动进入之前的状况。受到评审的方法中，有14种都未就哪一年或者哪个时间应当被视为基线提供具体指导<sup>65</sup>。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借鉴基于科学的框架来衡量生物多样性影响，并咨询独立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他相关专家。各种评估方法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一事实应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收集所有相关信息并意识到上述这些复杂微妙性。**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突出注意这一问题，并给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指引，帮助其了解在没有足够信息做知情决定时如何采取防范措施来应对这一挑战。**

生物多样性计划还应建立并确认一套自己的标准定义以及衡量并从而管理银行及其客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方法。银行和金融机构至少应将其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建立在其当前生物多样性影响、客户和相关供应链影响以及自己投资组合影响的基线上，然后再使用方法来评估和监测当前和未来的进展。



# 确保使用高质量数据来恰当评估风险和影响

此外，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了解和评估风险与影响时，应该意识到确定数据质量的复杂性。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该为银行员工如何识别高质量数据和不完整或低质量数据提供指导**，还应该能够识别出哪里可能存在数据缺口，并鼓励在这些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

比如，有几个数据库已成为具有全球权威的信息来源，金融部门可以利用这些数据库来识别濒临灭绝的物种、受到威胁的生态系统以及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这些数据库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红色名录、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世界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数据库，以及国际鸟盟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数据区（针对不符合全球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标准的区域）。

**就像各种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一样，任何单一工具或数据库都不可能包含银行所需的所有相关生物多样性信息，因为每种工具或数据库都是根据各自单独一套目标和范围开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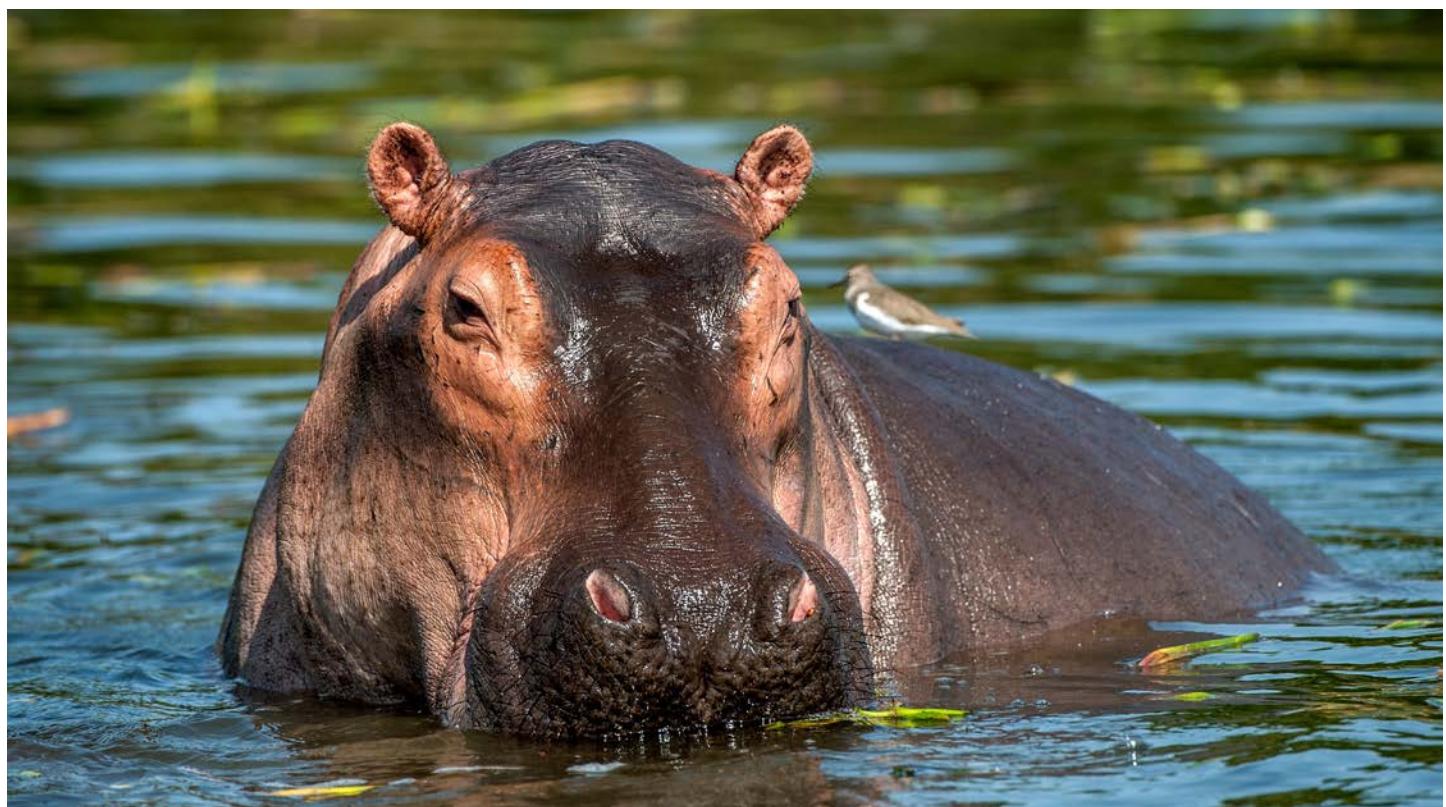
尽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整合了许多数据来源，但银行和金融机构应遵循良好做法，将生物多样性风险与其他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交叉对比。例如，生物多样性相关工具不会提供与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相关的潜在社会风险的信息，而且针对世界上许多地区，仍然可能缺乏足够的科研和知识来做出知情的资助决策。因此，尽管使用生物多样性工具和数据集是进行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评估的重要起点，但银行和金融机构应该意识到，不应用其替代尽职调查流程或作为尽职调查的终点。

此外，与在高风险部门或地区运营的客户合作时，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承认客户提供的数据质量可能不佳，并就如何筛出这些低质量数据方面提供指引。

---

**客户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缺陷，所以银行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突出这一挑战，并就如何应对这样的场景提供指南，这样银行员工才能过做出知情的、基于科学的决定。**

---



库库坦巴（Koukoutamba）水坝将淹没 Moyen Bafing 国家公园的部分区域，并破坏或摧毁河马的栖息地。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河马是易危物种。

# 避开无效方案：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于 2020 年 7 月宣布，2023 年 9 月正式成立，旨在通过公司就自然相关问题提供报告，为工商业和资本市场中的决策人提供更好的信息，改善企业和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这是一个让金融机构报告与自然相关问题的自愿性框架<sup>66</sup>。

虽然 TNFD 将自己描述为生物多样性危机的一个解决方案，但该框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不一致，尤其是《框架》的行动目标 15。TNFD 由一个企业工作组制定，工作组中没有来自政府、学界、民间社会或权利持有团体的代表。实质上，TNFD 的基线建议并不要求企业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所有负面影响，而只要求披露财务“重大”信息——也就是说，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要求，只有在风险可能影响企业资助者的财务利益时才会报告风险。这种方法比欧盟等法律规定的要弱，而且掩盖了一个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全面影响。

此外，TNFD 不要求参与方报告和披露对社区的负面影响或社区的投诉。TNFD 依赖非标准化的方法，使得第三方独立验证很难进行，而且产生的数据缺乏连贯性并且无法进行比较。此外，由于 TNFD 指引属于自愿性质，投资者甚至无法享受其承诺的福利。根据该指引，参与者可以自行决定披露哪些数据以及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这使得独立审计人和其他人都无法核实数据的真实性或将其与他数据进行比较。

批评人士和民间组织认为 TNFD 是一种漂绿做法，并指出，“TNFD 不光没有对自然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衡量，而且给企业创造了积极掩盖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同时避免对前线社区负责的机会。TNFD 非但没有利用市场或监管力量，而是提倡漂绿行为，这让企业受益，却将寻求真正解决方案的一线社区排除在外”<sup>67</sup>。

# 4. 承认治理和问责的重要性

一个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应当承认治理和问责的重要性。要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银行和金融机构需要确保内部治理体系不仅允许、而且积极扶植相关部门和员工识别、提出、评估并应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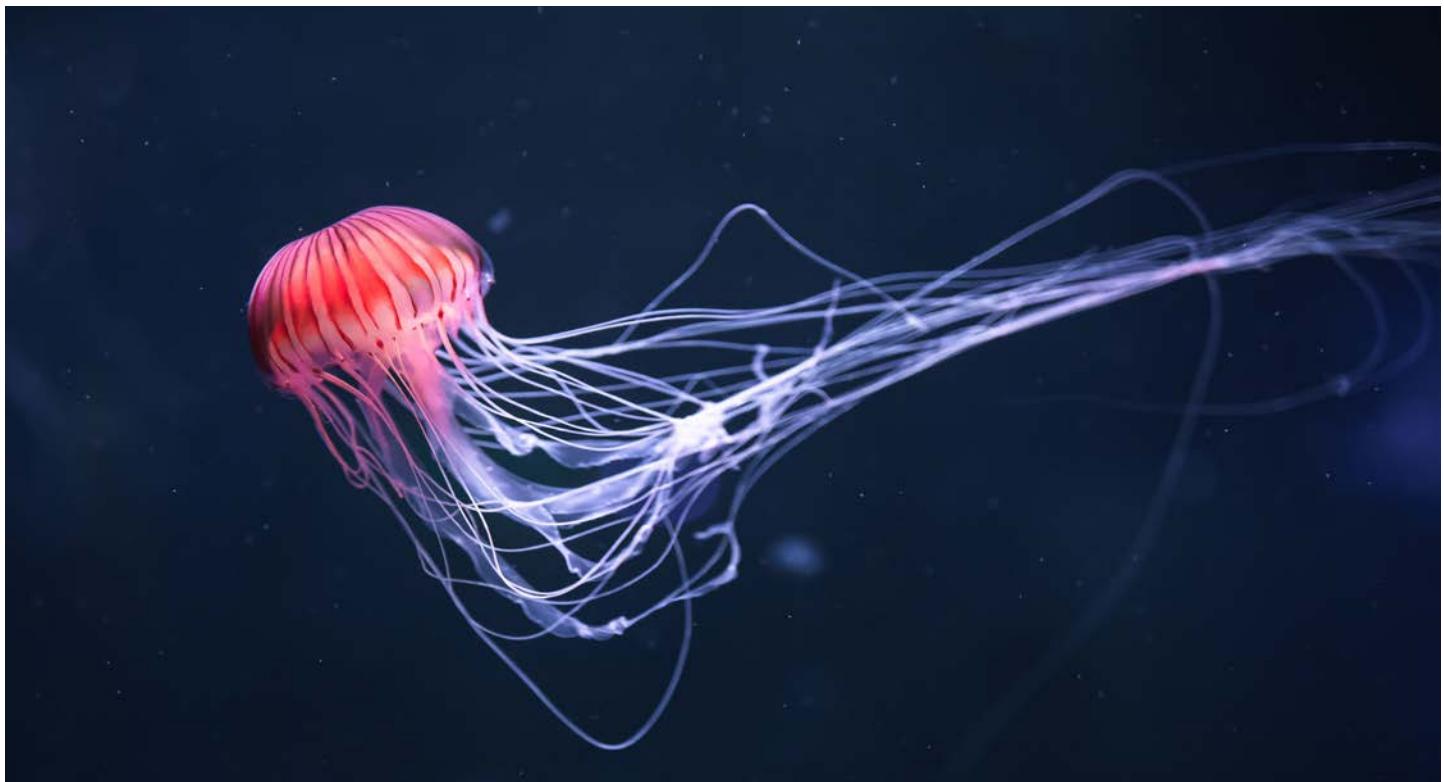
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应明确承认，要识别和解决机构内部部门和外部行为体提出的生物多样性风险，需要内部治理和机构问责制度。如果没有相辅相成的治理体系和问责机制，银行和金融机构就不可能实现其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

有效的治理体系可以预见并应对不同部门之间的潜在冲突。鉴于每个部门都有独特的工  
作侧重点，各部门对项目资助、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利弊会持有不同的看法。这在投资项目、客户或资产可能产生高额财务回报，但同时可能造成或引发严重甚至无法挽回的环境、社会或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情况下尤为明显。

## 赋予银行相关员工管理生物多样性危机的能力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该明确，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意味着在日常工作中要求所有部门都优先考虑并服从拟议资助可能如何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基于科学的决策。优先考虑事项必须不只限于投资回报。银行和金融机构应该修订审批流程，以便内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专家具有明确、充分和独立的权力来识别有问题的提案，并在必要时予以拒绝。

如果银行和金融机构很看重实现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那就必须要求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专员针对有问题的案例提出建议并进行干预。这就要求银行配备恰当数量的相关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专员，并给其赋能，使其能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而不是股东利益提出建议。生物多样性计划应提供指引，说明银行和金融机构如何授权员工拒绝或否决被视为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拟议活动。这也意味着他们拒绝或否决有问题的活动时，内部不对其施压来批准基于不切实际或不可行的缓解策略的资助。



## 评估员工和董事会业绩

生物多样性计划指出了需要明晰的治理体系来把生物多样性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后，银行和金融机构就应当针对员工和董事设立明确的业绩指标，衡量他们对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总体目标的管理和贡献。这样做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没有恰当的、相应的内部激励措施，生物多样性计划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实施。

就对董事会的业绩评估，生物多样性指标应评估董事会是否在减少机构对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影响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以及在逐步退出化石燃料、大规模工业化农业、森林砍伐等问题行业方面是否有具体目标。

虽然生物多样性计划不是为员工和董事会制定绩效指标的恰当的政策文件，但它仍应明确定及激发整个机构中相关变革的需要。

巴丹托鲁生态系统由人迹罕见的原始热带森林组成。由于交通不便和地处偏远，这里现在是苏门答腊岛最后的野生丛林之一。

有意思的是，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在越来越多地提到银行和保险公司需要制定恰当的内部机制来促进其绿色金融业绩。根据《绿色金融指引》，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sup>68</sup>。如果“发现违规问题”，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当进行问责<sup>69</sup>。通过提及银行需要对员工在实现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估，生物多样性计划可以补充并加强整个机构完善问责的其他并行努力。

巴丹托鲁生态系统由人迹罕见的原始热带森林组成。由于交通不便和地处偏远，这里现在是苏门答腊岛最后的野生丛林之一。

## 实现问责机制的易用性

如果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易用的投诉机制和机构问责机制，将能够更好地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鉴于生物多样性危机的紧迫性，制定并建立投诉机制，以便实时接收、吸收受影响社区和公众的信息并将其传递给相关部门非常重要。银行和金融机构应确保投诉机制保护投诉人的安全，防止报复。这对于正在造成负面影响、社会和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资助活动来说尤其重要。

同样，虽然投诉机制对于短期内促进问责很重要，银行和金融机构还应加强机构问责机制。**问责机制应确保银行和金融机构能随时审查、评估和纠正其管理环境、社会和生物多样性风险方法的失误。**虽然生物多样性计划不是定义、制定或详述投诉或机构问责机制的适当文件，但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强调需要制定或加强此类机制，以便机构能够知道了其积极和消极影响，从而在实现其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5. 协调机构的各种目标

《框架》明确声明，要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努力，必须也同时满足其他国际社会目标，并建立在相关各国多边协议的基础之上。鉴于此，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必须也与其他重大跨领域关切相辅相成。这些跨领域关切包括气候变化、人权、原住民权利、公共卫生以及消除贫困等，在《框架》中都得到了承认。

设计一个机构的政策行动目标时就着意让这些目标相辅相成，能使金融机构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如《框架》行动目标19所述。因此，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协调机构的各项宏观目标，使其互相一致、互相补充和同步，并且不会无意发生冲突。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的许多潜在驱动因素（例如土地利用变化、污染和资源过度开发）是交叉重叠的。

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如果能指出并引用机构阻止气候变化、尊重原住民权利和并促进公正转型的更大承诺，效力就会得到提高。机构宏观承诺和目标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才能有效，因为这样做将使金融机构能够预见并解决跨领域问题之间的潜在冲突。

## 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行动目标的一致性

跨领域议题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一个例子，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策略有关。狭隘的气候策略可能会过分强调碳减排机制，而忽视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负面影响。鉴于森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的重要性，对依赖森林商品的行业既应从气候也应从生物多样性的角度进行仔细评审，这一点很重要。

例如，植树计划常常过分强调其气候效益，同时却贬低了（如果不是忽略的话）这些计划对生物多样性负面的影响。这是因为大型植树计划常常把原生草地或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树木种植园，或者是在非森林地区进行，从而增加了野火发生的风险。研究发现，保护现有森林和生态系统远比植树能更有效地阻止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sup>70</sup>。

另一个例子是，生物质不应被视为气候解决方案，因为它是森林退化的根源并且非碳中性。将生物质能视为可再生资源通常是基于这样的假设：燃烧树木是碳中性的，因为树木可以重新长回来并取代被砍伐和烧毁的树木。然而，这一假设并没有考虑到在种植、加工和运输木材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化石燃料排放，更不用说燃烧生物质对气候的影响以及等待树木长回来并重新获得其最大碳储存潜力所固有的延迟。这一假设也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砍伐的森林经常被单一树种种植园所取代，而后者能储存的碳远远低于前者。

**在实践中，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确保重大政策或路线图文件明确援引对方，并勾画出带有明确干预点的流程，这样才能发现并应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策略中潜在的矛盾。这就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制定严谨的、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气候转型计划，以便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策略与计划不但互相一致，而且相辅相成。**



# 与《框架》及《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宏观要素

- 优先终结给下述行为体的金融服务：其供应链或任何业务运营与关键生态系统的转变、严重的气候影响或侵犯原住民权利密切相关。
- 确保通过严格的环境和人权尽职调查，消除可能会影响生态敏感区的有害投融资<sup>71</sup>。银行政策和程序应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72</sup>，应尊重和优先考虑原住民、妇女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同时银行还应确保政策和程序保护和优先考虑受影响社区的人权。任何银行政策覆盖范围都应适用于问责框架倡议（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定义的“企业集团”<sup>73</sup>。
- 确保气候目标和策略与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冲突。



2023年12月《框架》制定一周年之际，来自世界各地的98个民间社会组织呼吁所有银行在2024年10月之前制定并发布一份与《框架》和《巴黎协定》目的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生物多样性计划<sup>74</sup>。

## 强化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的权利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具有很多共同的驱动因素，也共享一些相同的解决方案。加强原住民权利是打破常规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

加强原住民权利已被反复证明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关键生态系统的有效手段。**保护原住民权利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一点越来越明显。研究表明，祖传的和原住民的甲壳类海洋动物养殖园（marine shellfish gardens）知识，“可以应对海洋资源日益减少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日益下降问题，同时实现当地和全球的粮食安全。”<sup>75</sup> 另一个例子是世界粮农组织的一项报告发现，原住民土地“储存更多碳，他们的森林更为密集，其中的生物多样性比其他人管理的森林中更多”<sup>76</sup>。

然而，IPBES 指出，“原住民土地正在变成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孤岛，被自然已进一步退化的领域所包围”，“一部分原因是对其领地合法和不合法的缩减”<sup>77</sup>。日益增强的工业和经济压力威胁着原住民获得或维持土地权的能力，这反过来又进一步侵蚀了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具有区域和全球影响的完整的生态系统。

鉴于世界上 36% 存留的完好森林与原住民领地交叉重合<sup>78</sup>，保护原住民权利对于气候会产生连锁效应。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对原住民在可持续管理土地、减少森林砍伐方面扮演“关键角色”的发现做了相应<sup>79</sup>。这一发现显示原住民在全球停止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斗争中很关键。

银行和金融机构应投资支持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实现适合当地情况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而不是大型企业和东道国政府所倡导的模式。由于原住民在经济体系中往往是“隐形的”，因此金融部门必须让原住民群体引领自己理解和支持他们的发展愿景<sup>80</sup>。

---

一个生物多样性计划应承认原住民在保护具有高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调节价值的关键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性，并承认原住民选择自己发展道路的合法性。

---

如果尚未制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制定政策来履行其维护原住民权利的责任**，这些权利根植于原住民的自决权，特别是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FPIC）。FPIC 是已得到广泛承认的一项国际人权。

## 把公正转型作为优先事项

在制定生物多样性计划时，银行应该认识到，采用公正转型原则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或气候方面的进步不应以牺牲其他为代价。根据公正转型联盟（Just Transition Alliance）的说法，公正转型是“健康的经济和清洁的环境可以而且应该共存的转型。实现这一愿景的过程应该是公平的，不应损害劳动者或社区居民的健康、环境、就业或经济资产。”<sup>81</sup>

确保公正转型的一个关键前提，是从开采型经济转向再生型经济。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这意味着优先考虑社区的生态和社会福祉，支持可持续发展。这要求促进资源的再生，而不是开采。此外，真正的公正转型要维护自决权，即社区可以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并行使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权利。金融机构应该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和协商，或者退居幕后，以便社区主导的发展能够自下而上地进行。

在生物多样性计划的背景下，实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目标的策略必须考虑到对受影响社区的社会影响，以便在向更绿色、更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未来转型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投资于给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原住民赋权做出具体贡献的活动，应该被用作银行和金融机构向停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并以公正、公平的方式恢复生物多样性转型的一个策略，也应让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具有最大的发言权。这意味着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将其业务模式从被动接受客户申请转变为积极从社区寻求投资建议。

鉴于石油行业严重的、有时无法逆转的环境、社会、文化和气候影响，亚马逊地区的原住民长期以来都在抗议石油行业不断的扩张。



# 拉姆燃煤发电厂和东非原油管道

下面两个案例研究，显示了银行和金融机构需要更加严肃地对待生物多样性影响，也显示了低估或忽视这些风险可能引发的问题。

**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因为给肯尼亚能力为1050兆瓦的拉姆燃煤发电厂出资而陷入一场国际争议中<sup>82</sup>。**拟议将是肯尼亚首个煤电厂的这一项目，坐落在拉姆古城附近。拉姆古城是世界遗产地，也是斯瓦希里文明的摇篮。如果建成的话，煤电厂将因水和空气污染而破坏世界遗产的完整性，并对当地海洋和珊瑚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sup>83</sup>。

鉴于这些负面影响，当地社区反对煤电厂的开发，并起诉肯尼亚政府未能遵守法律，确保对项目进行可信的、参与性的环境影响评估<sup>84</sup>。2018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甚至提出了拉姆古城可能受到污染的问题，并呼吁肯尼亚政府对煤电厂的污染影响做出进一步研究<sup>85</sup>。

当地社区组织——拯救拉姆——向中国工商银行发送了几封表示关切的信函，均未收到回复。但**鉴于当地社区和拯救拉姆组织的反对以及拉姆世界遗产地可能退化的争议，工商银行于2020年退出了这一煤电项目<sup>86</sup>。**工商银行的退出，是继项目经历了多年的拖延和多次缓解风险企图之后发生的。煤炭固有的不利影响，使得没有任何缓解策略能够充分解决该项目的高环境、生物多样性、社会和气候风险。

另一个例子是东非原油管道（EACOP）。该案例显示了银行资助不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所带来的危险。管道由法国石油公司道达尔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开发，全长1,445公里，预计每天从乌干达西部的油田向坦桑尼亚海岸输送216,000桶石油<sup>87</sup>。

迄今为止，这一30亿美元的项目尚未完成融资，虽然标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金融顾问加入了该项目<sup>88</sup>。出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可能支持该项目的忧虑，当地和国际组织已经呼吁这些机构鉴于项目对环境、社会、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的诸多影响而拒绝出资<sup>89</sup>。目前，石油开采已在破坏乌干达的默奇森瀑布国家公园，而拟建管道路线将穿越或影响2,000平方公里的受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包括国家公园、野生动物禁猎区、生物多样性地区、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EBSA）、海洋保护区（MPA）、红树林和珊瑚礁等<sup>90</sup>。

该项目非但没有带来发展，反而使受影响社区因生计丧失、搬迁以及赔偿相关的冲突而陷入贫困。人权组织记录了当地愈演愈烈的军事化和对社区的虐待，并担心项目会引发对环保人士的更广泛镇压<sup>91</sup>。通过管道输送的石油燃烧后每年将向大气排放约3400万吨碳，相当于丹麦这个国家一年的排放量<sup>92</sup>。

与管道可能相关的银行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并被呼吁公开与项目保持距离。迄今为止，27家金融机构已承诺不为管道出资<sup>93</sup>。

**在上述两个例子中，银行和金融机构因支持对生物多样性、环境、社会和气候产生负面影响的项目而陷入当地和国际争议，这说明了避免为某些高风险行业（如化石燃料）出资的重要性，也反映了在全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背景下，气候和生物多样性风险是无法完全缓解的。**

在拉姆燃煤电厂案例中，尽管项目存在很明显的问题征兆，比如项目选址靠近世界遗产地，会对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沿海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不符合东道国法律以及遭到当地社区反对等，但中国工商银行未能从一开始对风险作出充分评估，从而导致项目多年拖延，银行声誉受损。

东非原油管道一例反映了当银行忽视公众要求银行退出有害项目呼吁的危险，声誉风险越来越集中在尚未退出的金融机构身上。这一例子还表明，向涉及有争议、高风险项目的客户出资存在声誉风险，因为许多金融机构被迫解释他们与项目开发商道达尔和中海油的财务关系。如果即便在项目有很多问题迹象前提下，金融机构仍然选择支持东非原油管道，就会面临很高的运营、声誉和法律风险<sup>94</sup>。鉴于该项目价值高达30亿美元，犯了不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如果不是忽视的话）错误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可能会面临由延迟、抗议以及法律诉讼所引起的财务损失<sup>95</sup>。虽然有的金融机构可能具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但拉姆燃煤发电厂和东非原油管道的案例都表明，有些风险根本无法缓解，而应该全面避免。



默奇森（Murchison）瀑布国家公园是乌干达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东非原油管道相关的石油开采正在对公园造成破坏。公园以大象、鳄鱼、犀牛、长颈鹿以及很多其他标志性的物种而著称。

# 结论

银行和金融机构日益面临着客户直接活动和价值链可能引发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这些风险可以通过将投融资从危害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活动，转移到恢复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活动得到避免和缓解。按照《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在2030年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制定和实施战略，以找到把该目标作为优先事项的新途径和商业模式，而要做到这一点，第一步必须是制定有效、严谨的生物多样性计划。这样做的话，金融机构将能够更好地衡量、管理和实施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策略，以有意义地应对其在驱动威胁人类和地球的各种社会和环境危机中所扮演的角色。

# 按禁入区给银行评分的补充背景信息

金融机构	评分说明
亚洲开发银行（ADB）	<p>就禁入区 1、2、3、5 和 7，ADB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 和 6，ADB 得了 0 分<sup>96</sup>。</p> <p>就禁入区 1，ADB 保护零灭绝联盟（AZE）场地、教科文组织自然和复合世界遗产地、《湿地公约》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指定保护区，但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该行允许有害活动在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的前提下在这些地区进行，这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2，ADB 承认法律上的保护区并要求借贷客户：a) 以符合既定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方式行事；b) 就拟议项目咨询保护区发起者和管理者、当地社区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c)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ADB 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这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3，ADB 明确禁止资助在拥有特有、濒危或极危物种的栖息地中进行的不可持续活动，但并未禁止涉及近危或易危物种的活动。尽管项目不能在关键栖息地中实施，但由于允许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存在，这些保护措施实际上被削弱了。</p> <p>在 2024 年的保障政策修订中，ADB 采用了 KBA 标准作为确定关键栖息地的标准。这一变化代表着在确保科学性和一致性方面迈出了积极一步，有助于衡量生物多样性水平。然而，尽管 ADB 在确定关键栖息地优先生物多样性特征时采用了这些标准，但其并未明确包含或引用满足这些标准所需的具体阈值。例如，尽管受威胁生态系统被列为优先的生物多样性特征之一，但 ADB 并未依据 KBA 指南说明如何界定受威胁生态系统的阈值或标准。此外，ADB 的保障政策中也未明确提及或引用 KBA。因此，ADB 在 KBA 保护方面仅获得了部分分数。</p> <p>比如，根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发布的《全球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识别标准使用指南》，一个生态系统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被认定为受威胁生态系统：占全球极危或濒危生态系统类型总面积的 <math>\geq 5\%</math>；和/或占全球易危生态系统类型总面积的 <math>\geq 10\%</math><sup>97</sup>。这些细微差异非常重要，因为生态系统不会像物种那样“灭绝”，但若其特征或功能丧失或严重削弱，生态系统就可能崩溃。</p> <p>对于禁入区 5，ADB 规定保护长度在 500 公里或以上的自由流动河流。这一政策变化值得肯定，但将阈值设定为 500 公里忽视了那些长度虽不足 500 公里、但同样具备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由流动河流。此外，该标准也未考虑通过流域范围的综合研究来确定河流是否真正“自由流动”。由于这一点，ADB 并未在此项中获得满分，因为“自由流动河流”的定义应依据关键压力指标（如流量与连通性）来评估，而非仅以河流长度作为标准。<sup>98</sup></p> <p>对于禁区 7，ADB 的政策已更新，要求在以下情形下必须取得自由、事先与知情同意：对原住民土地与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涉及原住民迁移的情况；对原住民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然而，ADB 并未将 FPIC 要求扩展为对当地社区进行协商的最佳实践标准，因此在该项中也仅获得了部分分数。</p> <p>对于禁区 4、6 和 8，ADB 未对原始森林或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提供保护，也未在原始热带森林或老龄森林）中针对伐木以外的活动提供保障措施。此外，ADB 未保护面临风险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其现行政策仅限于渔业行为。ADB 也未对标志性的跨国界的重要生态系统提供保护。</p> <p>ADB 在把政策适用于直接和间接资助方面显现了最有力的承诺。就直接资助，其政策适用于通过贷款、拨款和其他方式（例如股权和担保）出资的投资项目；就间接资助，其政策适用于通过信贷额度、贷款、股权、担保或其他金融工具获得资金的子项目。这导致 ADB 在政策对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方面得了满分。</p>

<b>非洲开发银行 (AfDB)</b>	<p>就禁入区 1、2、4、6 和 8, AfDB 得了 0 分；就禁入区 3、5 和 7, AfDB 得了一部分分数<sup>99</sup>。</p> <p>就禁入区 1, 该行因为不给国家承认地区提供任何保护而得了 0 分。</p> <p>就禁入区 2, AfDB 不给国家保护地区提供保护, 因此得了 0 分。</p> <p>就禁入区 3, AfDB 保护特有、极危或濒危物种的栖息地, 因为这些都被归类为关键栖息地。但这些保护措施因为可以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和政策例外而遭到削弱。该行不保护近危、易危物种或 KBAs, 这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4, AfDB 没有关于在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区域内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政策规定。除限制伐木之外, 该行没有为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提供任何保护, 因此得分为零。</p> <p>就禁入区 5, AfDB 禁止资助坐落在自由流动河流上的不可持续的相关活动, 但允许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 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7, AfDB 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对“高度脆弱的乡村少数群体”(HVRM) (即“被国家立法称为‘原住民’”的人) 落实 FPIC, 但未将 FPIC 扩展到当地社区, 所以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6 和 8, AfDB 不保护受保护的或濒危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或者标志性的生态系统。</p> <p>除了短期紧急救援业务之外, AfDB 政策适用于直接资助。AfDB 政策并不适用于所有间接资助, 因为这取决于金融中介如何使用该行的资助。有关劳动条件、健康和安全的运营保障 5 不适用于间接资助。这导致该行在将保障措施适用直接和间接资助方面分别得了部分分数和 0 分。</p>
<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b>	<p>就禁入区 1、2 和 3, AIIB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7 和 8, 该行得了 0 分<sup>100</sup>。</p> <p>就禁入区 1, 虽然 AIIB 的环境和社会投资禁区清单禁止在已知情况下资助违反《世界遗产公约》、《湿地公约》、《波恩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 但其政策可以允许例外。例如, AIIB 允许使用共同资助人的标准, 这可能会导致保护措施被削弱。此外, 在对项目风险进行分类时, 存在滥用风险评估自由裁量权的可能, 而因为只有 A 类项目 (而不包括 B 类或 C 类项目) 要求全面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 这种可能是一个问题。对于 B 类项目, AIIB 允许使用“银行批准的其他类似文件”来代替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管理计划或者管理计划框架, 这可能会导致随意潦草的评估被视为是有效的。该行政策还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 从而使得有害活动能在关键生态系统中进行和继续。</p> <p>就禁入区 2, AIIB 政策包括禁止为位于任何国家承认地区 (定义是法定保护区或指定保护区) 中不可持续活动提供资金的一项承诺。然而, 净损失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的使用削弱了这一承诺。</p> <p>就禁入区 3, AIIB 政策为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和极危物种提供了保护。不幸的是, 该政策并不保护近危物种、易危物种或 KBA。此外, 该行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 这削弱了这些保护。</p> <p>就禁入区 4、5、6、7 和 8, AIIB 得了 0 分。该行仅禁止在原始热带湿润森林和老龄森林中砍伐树木, 而不保护原始森林或脆弱的次生林。就自由流动的河流, 该行政策主要关注水坝建设, 而不是保护河流的流动性和连通性。就禁入区 6 和 8, 即受保护和濒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标志性、跨国界生态系统, 该行政策中没有任何规定。就禁入区 7, AIIB 只要求自由、事先、知情协商, 而不是同意, 而协商远比同意要弱。</p> <p>AIIB 将部分政策适用于所有直接资助。当与其他机构共同资助一个项目, 而其不是“牵头融资人”时, AIIB 会应用共同融资人标准, 这可能意味着不够严格的要求。AIIB 将部分政策适用于间接资助, 并禁止资助其环境和社会投资禁区清单 (ESEL) 上列出的活动。该行还将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 应用于高风险活动, 但如果它发现金融中介机构把风险有效评估并管理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则可免除这一要求。这导致该行在直接和间接资助方面分别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b>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CDB)</b>	<p>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CDB) 在各项评分中均未得分。因为让人遗憾的是, 找不到关于该行针对生物多样性地区或投资禁区政策的公开信息。由于没有关于该行环境和社会政策的公开信息, 因此也没有关于这些政策是否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信息。</p>

中国进出口银行 (China Ex-Im)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各项评分中均未得分。虽然该行公布了通用性的环境政策，但遗憾的是，找不到关于该行针对生物多样性地区或投资禁区政策的公开信息。由于没有关于该行环境和社会政策的公开信息，因此也没有关于其政策是否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信息。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p>就禁入区 1、2、3、5 和 7，EBRD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6 和 8，该行得了 0 分<sup>101</sup>。</p> <p>就禁入区 1，EBRD 保护零灭绝联盟 (AZE) 场地、《湿地公约》场地、世界遗产地、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定保护区 (IA-VI 类)。但是，该行并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此外，对项目风险状况进行分类时，该行政策有可能导致滥用自由裁量权，使达不到 A 类标准的活动也能获得豁免或者做出不完整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并影响国际公认地区，这就削弱了上述些保护措施。</p> <p>就禁入区 2，EBRD 得了一部分分数，因为影响国家承认保护区的活动，有可能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而进行或继续。</p> <p>就禁入区 3，EBRD 保护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和极危物种，但不保护近危物种、易危物种或 KBA。但是，这些保护最终因该行政策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而被削弱，导致该行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5，EBRD 保护自由流动河流的方法，是禁止向影响长度在 500 公里或以上的河流的自由流动部分的项目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融资。这一政策变化值得肯定，但将阈值设定为 500 公里忽视了那些长度虽不足 500 公里、但同样具备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由流动河流。此外，该标准也未考虑通过流域范围的综合研究来确定河流是否真正“自由流动”。由于这一点，EBRD 并未在此项中获得满分，因为“自由流动河流”的定义应依据关键压力指标（如流量与连通性）来评估，而非仅以河流长度作为标准<sup>102</sup>。</p> <p>就禁入区 4、6 和 8，该行得了 0 分，因为其政策未提到保护原始和脆弱的次生林、自由流动的河流、濒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标志性、跨国界的生态系统。</p> <p>就禁入区 7，EBRD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 FPIC，包括企业活动影响到习惯上持有的土地和资源、导致搬迁或影响原住民使用习惯上持有资源的情况。但是，该行没有要求把 FPIC 作为与当地社区互动的最佳做法，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在与其他金融机构和双边开发机构共同为项目提供直接资助时，该行依赖共同融资人的标准，这可能导致要求不够严格。对于间接资助，该行政策适用于一项附录中详述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特别高”的项目。这导致该行在政策对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b>欧洲投资银行 (EIB)</b>	<p>就禁入区 1、2、3、4、6 和 7，EIB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5 和 8，该行得了 0 分<sup>103</sup>。</p> <p>就禁入区 1，EIB 保护《湿地公约》场地、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地、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上的物种，但并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2，EIB 对坐落在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盟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项目有不同的要求。针对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盟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该行要求借款方对项目进行恰当评估并证明项目不会对所在地区“良好的生态和化学状况的实现或维护造成显著影响”。然而，对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盟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以外的项目，要求则较低，这导致该行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3 和 6，EIB 得了一部分分数。该行给特有物种、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提供保护，但不保护近危物种和易危物种。对 KBA 和受保护或濒危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的保护仅限于在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以及联盟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的项目。这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4，EIB 保护原始森林，但不保护脆弱的或次生林生态系统或热带森林，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7，EIB 要求针对原住民社区的 FPIC，但对当地设区却没有这样的要求，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5 和 8，EIB 因为没有保护自由流动的河流和标志性、跨界生态系统的政策，得分为 0。</p> <p>EIB 似乎将其政策适用于直接资助，但是，目前尚不清楚 EIB 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共同进行资助时《环境与社会保障框架》(ESSF) 是否适用。虽然 EIB 将其政策适用于一系列间接资助，但缺乏充分评估与其他出资方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机制。只有环境和社会风险较高的子项目才会被转交 EIB 审查和批准。这导致 EIB 在政策对直接和间接资助适用性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b>赤道原则 (EP)</b>	<p>就禁入区 1、2 和 7，EP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 和 8，EP 得了 0 分。EP 参考 IFC 的绩效标准<sup>104</sup>。</p> <p>就禁入区 1，EP 保护《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联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但不保护国际承认地区。EP 允许有害活动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来进行，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2，EP 保护一些国家承认地区，并且在项目可能对重大文化遗产地产生显著影响时实施保护；然而，这些保护因允许生物多样性抵消而被削弱，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3，EP 保护特有物种、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 KBA，但不保护近危物种和易危物种。这些保护措施因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而削弱，导致其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4、5、6 和 8，EP 没有政策来保护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自由流动的河流、受保护或濒危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或标志性、跨界生态系统，因此得分为 0。</p> <p>就禁入区 7，虽然 EP 针对原住民要求 FPIC，但没有要求把 FPIC 作为与社区互动的最佳做法，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EP 原则适用于在某些前提下对新项目的支持，这些前提包括项目总资本成本规模、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具体标准、过桥贷款以及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的具体标准。EP 原则不适用于间接资助。除了项目支持以外不适用于其他资助，也是《赤道原则》长期以来遭到非议之处。</p>

## 美洲开发银行 (IDB)

就禁入区 1、2、3 和 7，IDB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 和 8，该行得了 0 分<sup>105</sup>。

就禁入区 1，IDB 得了一部分分数，因为该行给《湿地公约》场地、世界遗产地、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指定区域 (IA–VI 类) 提供了一些保护。但因为它并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并且通过例外情形允许在这些地区继续开展活动，所以没得满分。

就禁入区 2 和 3，IDB 保护国家承认的关键栖息地。尽管该行对受威胁和特有物种的保护水平最高，但在这些领域只得了一部分分数，因为它允许对极危和濒危物种栖息地采用“无净减少”的净损失方法。此外，借款人显示无净损失的时间范围根据个案情况确定，而不是确保永久无损失。尽管如此，需要指出的是，IDB 仍然是禁止在关键栖息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的领头银行。

就禁入区 4、5、6 和 8，该行得了零分。IDB 政策未提及保护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自由流动的河流或者濒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IDB 不保护标志性、跨国界的生态系统（比如亚马逊）。

就禁入区 7，IDB 的了一部分分数。IDB 有针对性原住民社区的 FPIC 规定，但不要求在与当地社区互动时把 FPIC 作为最佳做法。

IDB 将政策适用于直接资助，但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应急信贷机制 (CCF) 以及自然与意外灾害引起的紧急情况立即反应机制下的业务除外。就间接资助而言，IDB 政策适用于技术援助项目。对于有金融中介参与的项目，IDB 适用全部投资禁区清单但并不严格适用其政策，这使该行在直接和间接资助领域的政策适用性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就禁入区 1、2、3 和 7，IFC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 和 8，IFC 得了 0 分<sup>106</sup>。

就禁入区 1，IFC 仅对《湿地公约》场地、世界遗产地和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提供保护，但并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

就禁入区 2 和 3，IFC 绩效标准禁止资助伤害法定保护区、特有物种、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 KBA 的活动。然而，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和净损失方法，削弱了这一禁令。IFC 也没有对近危或易危物种栖息地提供保护，所以就这些禁入区只得了一部分分数。

就禁入区 4、5、6 和 8，IFC 绩效标准中没有关于这些生态系统的条文，因而在这些领域得了 0 分。

就禁入区 7，IFC 的确针对原住民要求 FPIC，但针对受影响社区却不要求 FPIC，因而在该领域只得了一部分分数。

IFC 政策适用于其所有直接资助服务，政策在间接资助中的适用，有一些针对金融中介机构的例外。政策适用的要求和范围取决于投资类型、收益用途和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这使得 IFC 在政策对直接资助的应用方面得了满分，间接资助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

<b>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b>	<p>就禁入区 1、2、3 和 7, MIGA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 和 8, MIGA 得了 0 分<sup>107</sup>。</p> <p>就禁入区 1, MIGA 保护《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但并不整体上为国际承认地区提供保护，而且允许有害活动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补偿来进行。</p> <p>就禁入区 2, MIGA 禁止资助在有些国家承认地区的不可持续活动，但这些保护措施因允许生物多样性补偿而削弱，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3, MIGA 禁止资助在特有物种、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 KBA 中的活动，然而，近危物种和易危物种没有受到保护，导致其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4、5、6 和 8, MIGA 得了 0 分，因为没有保护原始森林和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自由流动的河流、受保护或处于危险中的海洋或沿海生态系统、或标志性、跨界生态系统的政策。</p> <p>就禁入区 7, MIGA 禁止在未获得原住民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资助在原住民保护的领土上的不可持续的活动，但前提是：(1) 对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影响；(2) 原住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搬迁；(3) 对重大文化遗产产生影响。然而，这种水平的保护却没有延伸到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对于他们，MIGA 只要求知情协商和参与。因此，MIGA 在这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MIGA 不直接提供资助。MIGA 将其很多政策都适用于间接资助，但不把政策适用于咨询或技术援助，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b>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US DFC)</b>	<p>就禁入区 1、2、3、4、5 和 6, DCF 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7 和 8, DCF 得了 0 分<sup>108</sup>。</p> <p>就禁入区 1, DFC 保护《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联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定区域。该政策对影响区域的定义考虑到了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项目相关影响，但 DFC 并不从整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区域这使得 DFC 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2, DFC 禁止向在联合国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名录上的地区出资，“除非可以通过环境和社会评估证明项目 (i) 不会导致保护区退化；以及 (ii) 将产生积极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国家保护区是依照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严格自然保护区/荒野地区、国家公园、自然纪念碑和栖息地/物种管理区等类别确定的。这一保护还扩展到了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区，而且保护是基于 DFC 的投资禁区清单。因此，DCF 得了满分。</p> <p>就禁入区 3, DFC 保护特有物种或濒危物种的关键栖息地。DCF 的政策禁止“关键栖息地的退化，除非可以通过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按照 IFC 绩效标准 6 定义）显示，避免、减少、康复或恢复栖息地的努力能确保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没有净损失。”但是，该政策不涵盖近危物种、易危物种和 KBA，而且鼓励净损失而不是无损失方法。因此，DCF 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4, DCF 为原始温带/北方森林提供保护，但不保护热带原始森林、脆弱或次生森林生态系统，因此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5, DFC 在建设水坝时提供保护，但针对可能影响到自由流动的河流的活动不提供保护，从而只得了一部分分数。</p> <p>就禁入区 6, DCF 不保护濒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因此在该领域得了 0 分。</p> <p>就禁入区 7 和 8, DFC 得了 0 分，因为不针对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要求 FPIC，也不保护标志性的、跨界的生态系统。</p> <p>DCF 作出了将其政策毫无例外地适用于直接和间接资助的强有力承诺。DCF 将其政策适用于所有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服务。DCF 政策规定，环境和社会要求适用于通过保险、再保险、直接贷款或投资担保支持的所有项目。因此，DCF 在政策对于直接和间接资助的适用性方面得了满分。</p>

就禁入区 1、2、3 和 7，世行得了一部分分数；就禁入区 4、5、6 和 8，世行得了 0 分<sup>109</sup>。

就禁入区 1，世行仅对《湿地公约》场地、世界遗产地和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提供了一些保护，并不从总体上保护国际承认地区。这些保护措施因在对项目及其风险等级分类时可能滥用自由裁量权而遭到削弱，因为保护措施是根据项目风险分类而提供的。

就禁入区 2，世行的确给国家承认地区提供保护，但这些保护因为使用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和净损失方法而被削弱。

就禁入区 3，世行保护极危物种、濒危物种、特有物种和 KBA，但不为近危和易危物种提供保护。此外，世行允许使用生物多样性补偿，这也降低了其得分。

就禁入区 7，世行得了一部分分数，因为世行要求贷款人从原住民社区获得 FPIC，但 FPIC 的要求因为只适用于某些情况而被削弱。例如，只有在可能发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才需要 FPIC，而 FPIC 应该在对原住民社区可能产生任何影响的时候（无论影响是正面还是负面）始终都要求。此外，针对受影响社区世行不要求 FPIC。

就禁入区 8，世行政策中没有提到与保护标志性、跨国界生态系统（比如北极或亚马逊）的相关要求。

世行将政策适用于其大部分直接的投资项目，但不把政策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或结果导向融资 (P4R)、可能包括技术援助并遵守不同的环境和社会要求的项目。如果世行是唯一提供融资的机构，则世行政策适用于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如果有其他机构参与，世行可能会适用其他机构的要求，这就可能导致使用要求较低的政策标准。鉴于此，世行在政策在直接和间接资助适用性方面只得了一部分分数。

# 参考文献

- 1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V and 207,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2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V,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Facts about the nature crisis,”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ep.org/facts-about-nature-crisis#:~:text=75%20percent%20of%20the%20Earth's,including%20from%20fisheries%20and%20pollution>.
- 3 “Introduction to the GBF Section A. Backgroun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gbf/introduction>.
- 4 “Connecting the dots: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interlinkages in Asia–Pacific”,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eptember 2022. <https://www.unep.org/gan/events/conference/connecting-dots-climate-change-and-biodiversity-interlinkages-asia-pacific#:~:text=Conference,Connecting%20the%20dots:%20climate%20change%20and%20biodiversity%20interlinkages%20in%20Asia,by%20jointly%20addressin>.
- 5 “Target 14 Integrate Biodiversity in Decision–Making at Every Level,”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14>.
- 6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207,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7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V, available at: <https://acrobat.adobe.com/id/urn:aaid:sc:V46C2:db33eae4-d66e-4041-86ab-ec6252d5c3da>.
- 8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IV and 313,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9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VIII,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10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VIII,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11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XII–XXIII, available at: [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https://files.ipbes.net/ipbes-web-prod-public-files/inline/files/ipbes_global_assessment_report_summary_for_policymakers.pdf).
- 12 “Introduction to the GBF Section A. Backgroun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t: <https://www.cbd.int/gbf/introduction>; “Target 14 Integrate Biodiversity in Decision–Making at Every Level,”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14>.
- 13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5/4.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pg.8,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 14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5/4.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pg.8,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 15 “Target 14 Integrate Biodiversity in Decision–Making at Every Level,”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14>.
- 16 “2030 Targets (with Guidance Notes),”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 (see Targets 4, 7, and 14).
- 17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available at: <https://accountability-framework.org/>.
- 18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February 2, 2022, pp. 26, 27, 28, and 30, available at: [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standards\\_en.pdf](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standards_en.pdf).
- 19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24, pp. 1,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who-we-are/environmental-social-requir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26)
- 20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ctober 2024, pp. 11 and 76, available at: <https://www.ebrd.com/home/news-and-events/publications/institutional-document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2024.html#>.
- 21 “Ecosystem Approach,”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bd.int/ecosystem#:~:text=The%20ecosystem%20approach%20is%20a,use%20in%20an%20equitable%20way>.
- 22 “Biodiversity Finance Reference Guide, Building on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and Green Loan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May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content/dam/ifc/doc/mgri/biodiversity-finance-reference-guide.pdf>.
- 23 “1.3 The State of Biodiversity Finance,” The Biodiversity Finance Initiative, available at: [https://www.biofin.org/sites/default/files/content/publications/workbook\\_2018/1-2.html](https://www.biofin.org/sites/default/files/content/publications/workbook_2018/1-2.html).
- 24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0, pp. 22,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 25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0, pp. 6,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 2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0, pp. 6 and 22,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 27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pp. 89–90 and 122,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 28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pp. 90,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 29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pp. 87–89,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 30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g. XV, available at: <https://acrobot.adobe.com/id/urn:aaid:sc:VA6C2:db33eae4-d66e-4041-86ab-ec6252d5c3da>; "Facts about the nature crisis,"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ep.org/facts-about-nature-crisis#:~:text=75%20percent%20of%20the%20Earth's,including%20from%20fisheries%20and%20pollution>.
- 31 Sophus O.S.E.zu Ermgassen, Martine Maron, et al, "The hidden biodiversity risks of increasing flexibility in biodiversity offset trades,"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Volume 252, December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006320720309198>.
- 32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0, pp. 6 and 79,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 33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February 2, 2022, pp. 28–30, available at: [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standards\\_en.pdf](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standards_en.pdf).
- 34 "Banks and Biodiversity No Go areas," Banks & Bio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the-banks-and-biodiversity-no-go-areas/>.
- 35 "Banking on Climate Chaos Fossil Fuel Finance Report 2022," Reclaim Finance, 2022, pp. 43, available at: <https://reclaimfinance.org/site/en/2022/03/30/banking-on-climate-chaos-report-2022/>; BankTrack, "New research shows eight major banks responsible for majority of US\$20 billion in financing for oil and gas companies destroying the Amazon," July 25,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banktrack.org/article/new\\_research\\_shows\\_eight\\_major\\_banks\\_responsible\\_for\\_majority\\_of\\_20\\_billion\\_in\\_financing\\_for\\_oil\\_and\\_gas\\_companies\\_destroying\\_the\\_amazon](https://www.banktrack.org/article/new_research_shows_eight_major_banks_responsible_for_majority_of_20_billion_in_financing_for_oil_and_gas_companies_destroying_the_amazon).
- 36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ING to Exclude Exports of Ecuadorian Amazon Oil from Trading Activities," AmazonWatch, 2021, available at: <https://amazonwatch.org/es/news/2021/0125-bnp-paribas-credit-suiss-ing-to-exclude-exports-of-ecuadorian-amazon-oil>; Brenna Hughes Neghaiwi, Matthew Green, and Simon Jessop, "European lenders exit Amazon oil trade after scrutiny by campaigners," Reuters, January 24, 2021, available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european-lenders-exit-amazon-oil-trade-after-scrutiny-by-campaigners-2021-01-25/>.
- 37 "Statement on BNP Paribas Pledge to End New Financing for Amazon Oil Drilling," Common Dreams, May 5,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commondreams.org/newswire/2022/05/05/statement-bnp-paribas-pledge-end-new-financing-amazon-oil-drilling>.
- 38 "Breaking – 12 banks lend \$8 billion to oil and gas expansionist TotalEnergies," Reclaim Finance, May 1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reclaimfinance.org/site/en/2022/05/12/breaking-12-banks-lend-8-billion-to-oil-and-gas-expansionist-totalenergies>.
- 39 "Stop the East African Crude Oil Pipeline," #STOPEACOP, available at: <https://www.stopeacop.net/home>.
- 40 "BanksandBiodiversityNoGoareas," Banks&Bio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the-banks-and-biodiversity-no-go-areas/>.
- 41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24, pp. 108,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who-we-are/environmental-social-requir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26) ("areas of critical habitats...that the borrower/client will not implement any project activities...comprise...UNESCO Natural and Mixed World Heritage (WH) Sites"— in effect as of January 202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ctober 2024, Annex A: EBR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Exclusion List, available at: <https://www.ebrd.com/home/news-and-events/publications/institutional-document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2024.html#> (excluding direct and indirect finance to projects where bank proceeds are used for activities related to projects that impact free-flowing sections of rivers 500 km or longer in length).
- 42 "EIB eligibility, excluded activities and excluded sectors list,"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22, pp. 1, available at: [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ligibility\\_excluded\\_activities\\_en.pdf](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publications/eib_eligibility_excluded_activities_en.pdf) (The selected areas are outlined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the EU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and the EU Habitats

Directiv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IB policy is limited to projects located in the EU,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as well as Candidate and potential Candidate countries. The EIB expressly prohibits financing related to unsustainable activities located in some of the selected areas, which cover wetlands and reefs systems.)

47 See e.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pp. 12 and 88–91,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circumstances requiring FPIC: Impacts on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Relo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cultural heritage);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anuary 1, 2012, pp. 3 and 8,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12/ifc-performance-standards> (certain circumstances where FPIC is applicable include: (i) impacts on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ii) relo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and (iii) impacts on Critical Cultural Heritage.);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pp. 40, available at: [https://www.miga.org/sites/default/files/archive/Documents/MIGA\\_Performance\\_Standards\\_October\\_2013.pdf](https://www.miga.org/sites/default/files/archive/Documents/MIGA_Performance_Standards_October_2013.pdf) (circumstances where applicable: (i) impacts on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ii) relo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and (iii) impacts on Critical Cultural Heritag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February 2016, pp. 77, available at: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_download/environment-framework/20160226043633542.pdf](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_download/environment-framework/20160226043633542.pdf).

48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24, pp. 119–120,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who-we-are/environmental-social-requir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26).

49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ctober 2024, pp. 85, available at: <https://www.ebrd.com/home/news-and-events/publications/institutional-document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2024>.

50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anuary 1, 2012, pp. 1 and 3,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12/ifc-performance-standards>.

51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anuary 1, 2012,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12/ifc-performance-standards> (circumstances requiring FPIC include impacts on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relo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and critical cultural heritag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pp. 100,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circumstances requiring FPIC are when projects will have adverse impacts on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or occupation, cause the relocation of HVRM from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subject to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under customary use or occupation; or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HVRM’s cultural heritage that is material to the identity and/or the cultural, ceremonial, or spiritual aspects of the affected HVRM’s lives.)

52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pp. 18,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53 See e.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pp. 40, available at: <https://www.iadb.org/en/who-we-are/topics/environmental-and-social-solu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anuary 1, 2012, pp. 1 and 7,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12/ifc-performance-standard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July 2020, pp. 21, available at: [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 (mandates meaningful consultation)

54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July 2020, pp. 21, available at: [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

55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January 1, 2012, pp. 35, available at: [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72020.pdf).

56 “Equator Principles,” The Equator Principles, July 2020, pp. 10, available at: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

57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The World Bank, 2017, pp. 5, 8, 17, and 91–92,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383011492423734099/pdf/The-World-Bank-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pdf>.

58 “Notic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followingthemoney.org/wp-content/uploads/2022/07/2022\\_CBIRC\\_Green-Finance-Guidelines\\_E.pdf](https://www.followingthemoney.org/wp-content/uploads/2022/07/2022_CBIRC_Green-Finance-Guidelines_E.pdf); “CBIRC Release the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June 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greenfdc.org/interpretation-new-cbirg-green-finance-guidelines-for-the-banking-and-insurance-industry/>.

59 “Regulation on Deforestation-free Product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forests/deforestation/regulation-deforestation-free-products\\_e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forests/deforestation/regulation-deforestation-free-products_en).

60 Elsa Savoure and Stephane Brabant, “The French Law on the Duty of Vigilanc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Since its Adop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bruary 17, 2021, available at: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business-and-human-rights-journal/article/french-law-on-the-duty-of-vigilance-theoretical-and-practical-challenges-since-its-adoption/0398716B2E8530D9A9440EEB20DB7E07> (Requires large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in France to establish a plan covering all thei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that includes reasonable due diligence to identify risks and prevent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to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that result from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ose of the companies it controls. Importantly, it allows communities to seek remedies for harms.)

61 “The Commission adopts the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uropean Commission, July 31, 2023, available at: [https://finance.ec.europa.eu/news/commissionadopts-european-sustainability-reporting-standards-2023-07-31\\_en](https://finance.ec.europa.eu/news/commissionadopts-european-sustainability-reporting-standards-2023-07-31_en).

62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Adoption of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uropean Commission, July 31, 2023,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api/files/document/print/en/ganda\\_23\\_4043/QANDA\\_23\\_4043\\_EN.pdf](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api/files/document/print/en/ganda_23_4043/QANDA_23_4043_EN.pdf).

63 “China’s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23–2030),”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of China, 2023. <https://chinadevelopmentbrief.org/wp-content/uploads/2024/02/China-Biodiversity-Action-Plan-1.pdf>.

- 64 “CBIRC Release the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June 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greenfdc.org/interpretation-new-cbir-green-finance-guidelines-for-the-banking-and-insurance-industry/>.
- 65 Mattia Damiani, Taija Sinkko, and Carla Caldeira, et. al., “Critical review of methods and models for biodiversity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ir applicability in the LCA contex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Volume 101, July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195925523001002>.
- 66 “About us,”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available at: <https://tnfd.global/about/>.
- 67 Timothy Workman, “Is TNFD an answer to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The Understory The Blog of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 September 25,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ran.org/the-understory/is-tnfd-an-answer-to-the-biodiversity-crisis/>; “TNFD’s corporate connections cloud launch of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 September 18,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ran.org/press-releases/tnfd-corporate-connections-equal-greenwash/>;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Forests & Finance, available at: <https://forestsandfinance.org/tnfd/>.
- 68 “CBIRC Release the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June 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greenfdc.org/interpretation-new-cbir-green-finance-guidelines-for-the-banking-and-insurance-industry/>.
- 69 “CBIRC Release the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June 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greenfdc.org/interpretation-new-cbir-green-finance-guidelines-for-the-banking-and-insurance-industry/>.
- 70 “Land Use in NDCs: A Guide to High Ambition,” The Land Gap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s://landgap.org/2024/high-ambition-ndc-guidance>; “Protecting biodiversity from harmful financing: No Go areas for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tor, Intact Primary and Vulnerable Secondary Forests,” Friends of the Earth United States, March 2023,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orest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4.pdf](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orest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4.pdf).
- 71 “Briefing Papers,” Banks & Biod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briefing-papers-series/>.
- 72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ference-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and-human-rights>.
- 73 “Definitions,”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available at: <https://accountability-framework.org/use-the-accountability-framework/definitions/>.
- 74 “98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all upon all banks globally to produce and publish a transition plan to stop and reverse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Banks & Biodiversity, December 14, 2023,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96-civil-society-organizations-call-upon-all-banks-globally-to-produce-and-publish-a-transition-plan-to-stop-and-reverse-the-biodiversity-crisis/>.
- 75 Kieran D. Cox, Hailey L. Davies, Ben Millard-Martin, et al., “Ancestral and contemporary intertidal mariculture practices support marine biodiversity in the northeast Pacific,” Commun Earth Environ 5,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3247-024-01515-3>.
- 76 “Forest governance by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An opportunity for climate ac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21, available at: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cb2930en>.
- 77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pp. XXXVII, available at: <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 (emphasis added).
- 78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s to Protect Forests,” The World Bank, August 9,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23/08/09/empowering-indigenous-peoples-to-protect-forests>.
- 79 “Special Report: Climate Change and Land,” IPCC,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ipcc.ch/srcl/>.
- 80 “Indigenizing Catalytic Capital, How to get to catalytic capital,” First Peoples Worldwide, 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ing, Croatian Institute, June 2023, available at: <https://cdn.sitetheory.io/nest001/site/1029/420573/Leave+No+One+Behind+Investing+in+Climate+Justice+August+2024.pdf?v=1726754553>.
- 81 “The Just Transition Alliance Definition of a Just Transition and Just Transition Principles,” Just Transition Alliance, available at: <http://jta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JTAs-Definition-of-a-Just-Transition-Just-Transition-Principles.docx-1.pdf>.
- 82 “ICBC Arranges Financing for the Largest Power Plant Project in Eastern Africa,” ICBC, July 3,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icbc-ltd.com/icbc/en/newsupdates/icbc%20news/ICBC%20Arranges%20Financing%20for%20the%20largest%20Power%20Plant%20Project%20in%20Eastern%20Africa.htm>.
- 83 Lauri Myllyvirta & Clifford Chuwah, “Assessing the air quality, toxic and health impacts of the Lamu coal-fired power plants,” Greenpeace Research Laboratories, June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greenpeace.org/static/planet4-africa-stateless-release/2019/06/644cebaf-assessing-the-impacts-of-lamu-coal-fired-power-plants-on-health-and-environment.pdf>; “Investing in a Green Belt and Road?,” Friends of the Earth United States, December 17, available at: [https://foe.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ChinaGreenBelt\\_Dec2017.pdf](https://foe.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ChinaGreenBelt_Dec2017.pdf).
- 84 “Save Lamu et al. v.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uthority and Amu Power Co. Ltd.,” Sabin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climatecaselaw.com/document/save-lamu-et-al-v-nat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authority-and-amu-power-co-ltd\\_6dbd](https://www.climatecaselaw.com/document/save-lamu-et-al-v-nat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authority-and-amu-power-co-ltd_6dbd).
- 85 “Lamu Old Town,” UNESCO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available at: <https://whc.unesco.org/en/soc/3748>.
- 86 “ICBC withdraws financing from the Lamu Coal Plant,” Save Lamu, available at: <https://www.savelamu.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Press-release-on-ICBC-withdrawal-from-financing-coal.-1.pdf>.
- 87 “The East Africa Crude Oil Pipeline in Uganda and Tanzania, From Hoima to Uganda to the port of Tanga in Tanzania,” Banks and Biodiversity, October 18, 2020,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case\\_study/the-east-africa-crude-oil-pipeline-in-uganda-and-tanzania/](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case_study/the-east-africa-crude-oil-pipeline-in-uganda-and-tanzania/).
- 88 “Don’t ban on EACOP: Who’s Backing the Pipeline and Who’s Ruled it Out,” #STOPEACOP, June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stopeacop.net/banks-checklist>.
- 89 “Global protests call on China to reject destructive East African Oil Pipeline,” BankTrack, November 20,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banktrack.org/article/global\\_protests\\_call\\_on\\_china\\_to\\_reject\\_destructive\\_east\\_african\\_oil\\_pipeline](https://www.banktrack.org/article/global_protests_call_on_china_to_reject_destructive_east_african_oil_pipeline).
- 90 Inclusiv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East African Crude Oil Pipeline,” The People’s Map of Global China, January 5, 2022, available at: <https://thepeoplesmap.net/project/east-africa-crude-oil-pipeline/>.
- 91 “Working on Oil is Forbidden” Crackdown against Environmental Defenders in Uganda,” Human Rights Watch, November 2,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hrw.org/report/2023/11/02/working-oil-forbidden/crackdown-against-environmental-defenders-uganda>.
- 92 “The East Africa Crude Oil Pipeline in Uganda and Tanzania, From Hoima to Uganda to the port of Tanga in Tanzania,” Banks and Biodiversity, October 18, 2020,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case\\_study/the-east-africa-crude-oil-pipeline-in-uganda-and-tanzania/](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case_study/the-east-africa-crude-oil-pipeline-in-uganda-and-tanzania/).
- 93 “Don’t ban on EACOP: Who’s Backing the Pipeline and Who’s Ruled it Out,” #STOPEACOP, June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stopeacop.net/banks-checklist>.

- 94 "The East African Crude Oil Pipeline: New risk developments," EACOP Finance risk update No. 5, February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banktrack.org/download/eacop\\_risk\\_update\\_no\\_5](https://www.banktrack.org/download/eacop_risk_update_no_5).
- 95 "The East African Crude Oil Pipeline: New risk developments," Finance risk update No. 4, April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east\\_african\\_crude\\_oil\\_pipeline\\_eacop\\_risk\\_update\\_no\\_4/eacopbriefingapr2023\\_4.pdf](https://www.banktrack.org/download/the_east_african_crude_oil_pipeline_eacop_risk_update_no_4/eacopbriefingapr2023_4.pdf).
- 9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who-we-are/environmental-social-requir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26).
- 97 Guidelines for using A Global Standar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Biodiversity Areas, Version 1.2," IUCN, July 2022, pp. 87, available at: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9979>.
- 98 "New Study in Nature: Just one-third of the world's longest rivers remain free-flowing," World Wildlife Foundation, May 9,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f.panda.org/wwf\\_news/?346762/new-study-revals-only-one-third-of-the-worlds-longest-rivers-remain-free-flowing](https://wwf.panda.org/wwf_news/?346762/new-study-revals-only-one-third-of-the-worlds-longest-rivers-remain-free-flowing) ("[O]nly 21 of the world's 91 rivers longer than 1,000 km that originally flowed to the ocean still retain a direct connection from source to sea. The planet's remaining free-flowing rivers are largely restricted to remote regions of the Arctic, the Amazon Basin, and the Congo Basin."); "Mapping the world's free-flowing rivers," nature, May 8, 2019,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38/s41586-019-1111-9> (Long or very long free-flowing rivers (rivers longer than 500 km) are largely absent from the mainland United States, Mexico and Europe); "Protecting Biodiversity from Harmful Financing: No Go Areas for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tor, Briefing Paper 05 Free Flowing Rivers," Banks &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pp. 5–6,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ree-flowing-river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5.pdf](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ree-flowing-river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5.pdf).
- 99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afdb.org/en/documents/african-development-bank-groups-integrated-safeguards-system-2023>
- 100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February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framework-agre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html>.
- 101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pril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ebrd.com/home/news-and-events/publications/institutional-document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2024.html#>
- 102 "New Study in Nature: Just one-third of the world's longest rivers remain free-flowing," World Wildlife Foundation, May 9,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f.panda.org/wwf\\_news/?346762/new-study-revals-only-one-third-of-the-worlds-longest-rivers-remain-free-flowing](https://wwf.panda.org/wwf_news/?346762/new-study-revals-only-one-third-of-the-worlds-longest-rivers-remain-free-flowing) ("[O]nly 21 of the world's 91 rivers longer than 1,000 km that originally flowed to the ocean still retain a direct connection from source to sea. The planet's remaining free-flowing rivers are largely restricted to remote regions of the Arctic, the Amazon Basin, and the Congo Basin."); "Mapping the world's free-flowing rivers," nature, May 8, 2019,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38/s41586-019-1111-9> (Long or very long free-flowing rivers (rivers longer than 500 km) are largely absent from the mainland United States, Mexico and Europe); "Protecting Biodiversity from Harmful Financing: No Go Areas for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tor, Briefing Paper 05 Free Flowing Rivers," Banks &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pp. 5–6, available at: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ree-flowing-river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5.pdf](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Protecting-free-flowing-rivers-from-harmful-financing_No-Go-area-5.pdf).
- 103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February 2,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eib.org/en/publications/eib-environmental-and-social-standards>.
- 104 "Equator Principles," The Equator Principles, Jul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pp/uploads/The-Equator-Principles\\_EP4\\_July2020.pdf](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pp/uploads/The-Equator-Principles_EP4_July2020.pdf).
- 105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0, available at: <https://publications.iadb.org/publications/english/document/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Framework.pdf>.
- 106 "Biodiversity Finance Reference Guide, Building on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and Green Loan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May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22/biodiversity-finance-reference-guide>.
- 107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available at: [https://www.miga.org/sites/default/files/archive/Documents/MIGA\\_Performance\\_Standards\\_October\\_2013.pdf](https://www.miga.org/sites/default/files/archive/Documents/MIGA_Performance_Standards_October_2013.pdf).
- 108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April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ESPP%202024.pdf>
- 109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The World Bank, 2017,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os.bancomundial.org/es/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383011492423734099/the-world-bank-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

地球之友（美国）华盛顿特区总部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Washington DC Headquarters

1100 15th St NW, 11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5

电话：202-783-7400 传

真：202-783-0444

电邮：[redward@foe.org](mailto:redward@foe.org)

版权所有：地球之友 2025 年 11 月

报告的英文原版出版于 2024 年 10 月，

中文翻译稿出版于 2025 年 1 月，

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Friends of  
the Earth**